

股票代號：2633



2014
ANNUAL
REPORT



103 年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04.5.31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1,053億元**

一〇三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50,467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61%**

旅次數：**4,802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385.1億元**

座位利用率：**57.12%**

總延人公里：**9,235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45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8**(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Σ(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肆 公司治理	054
103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56
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068
貳 公司簡介	012	一〇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069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014	會計師公費資訊	073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6	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074
參 公司組織	020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75
組織系統	022	公司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076
董事會	026	伍 募資情形	077
經營團隊	040	資本及股份	078
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4	公司債辦理情形	083
人力資源	051	特別股辦理情形	083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87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8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8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87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87

陸 營運概況	088	玖 特別記載事項	197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09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產業概況與發展	102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05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5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重要契約	106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8
柒 價值主張	111		
優質服務	112	附錄	199
企業社會責任	114	附錄一～附錄四	200
交流與活動	119		
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122		
捌 財務概況	125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26		
財務分析	130		
監察人審查報告	134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35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財務檢討與分析	188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190		
其他重要事項	196		





01

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3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8 年，高鐵已經成為民衆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八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 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3 年為高鐵營運第 8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0,467 班次列車，較 102 年度 48,859 班次列車增加 1,608 班 / 3.29%；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53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2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率 57.12%，較 102 年度 57.50% 略降 0.38%。103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4,802 萬人，較前一年度 4,749 萬人成長 53 萬人 / 1.12%；共計輸運 9,235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2 年度增加 1.28%。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12.26 萬人，最高為 2 月 13.69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3.2 萬人次搭乘，較 102 年的 13 萬人次成長約 2,000 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3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61%，高於目標值之 98.8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99.96%，高於目標值之 99.60%。

營運統計

項目	102 年	103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班)	48,859	50,467	3.29%
2. 旅客人數(萬人次)	4,749	4,802	1.12%
3. 座位公里(百萬座位公里)	15,858	16,167	1.95%
4. 延人公里(百萬延人公里)	9,118	9,235	1.28%
5. 準點率(誤點 < 5 Mins)	99.38%	99.61%	0.23%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7.50%	57.12%	-0.38%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3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持續透過聯合行銷方式與客運業者合作，延續快捷公車路線免費轉乘服務。
- (2) 103 年 2 月起旅客可於企業網站下載電子車票證明，可直接做為營業稅抵扣、營所稅列報費用之憑證。
- (3)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少年優惠專案」、「校外教學團體專案」及「熟年優惠專案」。

- (4) 持續推出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以折扣吸引學生族群搭乘。
- (5)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6)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30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7) 為與旅客溝通本公司在地震發生時所做的安全措施及應變流程，自 3 月份起推出高鐵新文宣：高鐵百科－地震防護與應變。
- (8) 自 3 月 13 日起推出「平日離峰指定車次 92 折優惠」，旅客凡購買平日(週一至週四)、始發站(台北或左營)發車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1 時 36 分，及晚間 20 時之後的各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即可享 92 折優惠。
- (9) 自 3 月 13 日起，高鐵台中站內多功能會議室全新啓用，提供商務旅客以最具效率又便利之方式舉行會議。
- (10) 因應無線行動化的趨勢，自 3 月 19 日起與台灣大哥大合作提升車站 WiFi 服務品質，分二階段上線：(1) 台灣大哥大提供 100M 上網電路作為高鐵 WiFi 流量出口使用；(2) 將視專案建置時程，服務涵蓋範圍拓展至主要候車區域(含付費區 / 非付費區)與月台等候區。
- (11) 自 3 月 26 日起凡於指定合作飯店之訂房網頁訂房，即可加購高鐵優惠車票。高鐵車票標準車廂對號座 75 折；商務車廂依車站售價再 8 折；飯店優惠上市初期提供房價 2~9 折。
- (12) 為提升手機購票通路之服務品質，讓多人同行的旅客也能享受以手機票證乘車的便利性，自 4 月 8 日起凡透過「台灣高鐵 T Express」或由網路訂票系統完成訂位、付款的多人訂位紀錄，均可由分票人執行「多人分票」作業，並先將其中一張車票下載到分票人的手機後，再通知同行旅客分別擷取 QR Code 車票至個人手機使用。
- (13) 持續提供「高鐵閱讀分享」服務。
- (14) 7 月 30 日起高鐵手機版企業網站上線。
- (15) 推出企業會員週末離峰促銷專案「搭高鐵・遊台灣—企業會員週末輕旅行專案」，自 10 月 3 日起針對中高搭乘金額之企業會員，進行週末輕旅行 8 折優惠活動。
- (16) 自 10 月 27 日起開放校外教學專案團體之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可申請車站導覽服務，團體人數介於 51 ~ 100 人者，將視導覽單位現場人力，彈性開放採分組方式申請參加導覽。
- (17)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18)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 8899 線」、「高鐵與阿里山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96.2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385.1 億元，達成率為 97.2 %；實際稅後淨利為 55.2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致 103 年度營收達 385.1 億元，較 102 年度營收 361 億元增加 24.1 億元，成長 6.68%。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 26.6 億元，103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則分別達 128 億元、118.8 億元。

本公司自通車營運以來，各年度營收穩定成長，相較於 10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74%，本公司營收成長達 6.68%，且營運持續獲利。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持續提高運量及營收、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營運績效之作為已收良好成效。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益，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眾的溝通方式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營業收入	361.0	385.1
營業毛利	123.4	128.0
營業淨利	113.9	118.8
稅前淨利	27.1	26.6
所得稅利益	5.8	28.6
稅後淨利	32.9	55.2

* 上述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皆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s 數。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 軌道水平基鈑開發：委由國內廠商製造之原型基鈑，103 年度送往日本原廠進行相關規範及性能實驗，通過實驗室驗證；104 年度將上線測試。
- 鋼軌材質變更研究：現有鋼軌採日規外型及歐規材質成分，為降低維修購置成本，將研究改用日規外型及材質成分。相關研究於 103 年度完成實驗及測試，數據結果亦符合國際軌道規範要求，已於 104 年 1 月獲交通部同意本公司繼續推動相關規範變更。
- 通訊系統研究：旅客資訊服務系統 (PIS) 軟體自主能力研究一為減少對 PIS 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故本計畫於 103 年度已發展完成軟體模擬環境並開始進行軟體研習，俾便日後研擬現有系統所面臨之各種解決方案。

4. 號誌改善研究，包括：

(1) 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103年由TÜV(SÜD)公司完成獨立安全評估通過，預計本年度(104年度)於高鐵全線共計11個位置完成建設旁路裝置。

(2) 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仍持續研究增加轉轍器偵測訊號之可靠度，相關改善計畫已於103年提出，目前正經由系統保證單位評估，認可後預計本年度(104年度)可以陸續實施。

(3) 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於103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設備(IRDH)之改善研究，並預計於本年度(104年度)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5. 維修物品國產化：戮力推動維修備品的國產化策略，除可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此外，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維修經驗，透過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扶植國內廠商的生產能力，在緊急事件時，各系統零組件之獲補時效預期將可提升。

(1) 700T列車頭燈(700T Head and Tail Light)開發：與國內民間汽車燈具公司共同研發700T列車之LED頭燈，本燈具可節省50%以上電力能源並比原廠燈組增加28倍的壽命，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外更提升駕駛安全性。

(2) 列車車廂間門開關研發：為改善列車車廂門原廠開關靈敏度，於103年度進行接點開關改良研究，以增加開關矩陣接觸點，提升開關四週的靈敏度，可望徹底改善旅客誤啓車廂門之困擾。目前已經開發完成，預計本年度(104年度)完成相關評估作業後，逐步進行更換。

(3) 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103年度持續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內廠商完成700T列車25項之相關零組件開發研究，並陸續完成部份樣品與進行各項符合國際標準之嚴苛試驗。103年度除已完成上述之研發項目，也完成其他項目如集電弓總成零組件(Pantograph Head Assembly)、橡膠緩衝墊(Shock Absorber)、爪形臂橡膠(Radium Arm Rubber)、CI冷凝器(Cooling Fin for Inverter Power Module)與其他週邊零件等，103年度預估節省69,488,361萬元購料成本。

6.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之電子工廠，自97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97~102年共檢修3,304件，103年累積數量亦達1,300件以上，檢修數量逐年上升；數量及種類增加且修復率均超過80%，展現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質與量方面皆不斷同步提升。

7. 地震後橋梁結構復舊之規劃及設計：為模擬當災害性地震發生時，假設高鐵橋梁產生毀損，如何迅速有效率地進行橋梁修復。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蒐集相關資料，對於橋墩修復/補強措施進行預先設計及施工規劃，並估算搶修費用。

8. 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最新版「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其中以彰化斷層對高鐵的影響可能最大，為未雨綢繆及防患未然之計，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配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以來，截至 104 年 3 月底旅運人數已達 3.09 億人次，高鐵已為成熟之運輸工具。本公司始終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推出多元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滿足不同旅客搭乘所需，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也秉持開源節流，並妥擬財務規劃，提升財務效益以及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運量成長狀況、國內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產品優惠推廣等因素，預期 104 年度旅運人數為 4,890 萬人次以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衆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4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疏運及新增三站加入營運，提供穩定輸運能力。
2. 除提供旅客安全、便捷及舒適之乘車環境外，將以形塑「生活創意產業」為重要目標，擴大異業結盟領域與規模，開發更多旅遊產品，增加商旅及旅遊人次。
3. 深耕「搭高鐵 · 遊台灣」旅遊活動，強化票務經銷商銷售能力，並持續包裝及推動高鐵假期，及與國內知名飯店合作聯票等。
4. 持續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客群，並達營收管理與價量調控之目標。
5. 拓展附屬事業商場、產品及服務等多樣性經營，並增加車站自營高鐵便當、紀念商品等銷售點，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6.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並因應票證產品日趨多樣且規模逐漸龐大，加強電子資訊、通訊等系統功能支援與改善規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度，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 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建立良好的顧客關係。
- (三) 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 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 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 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 (八) 廉價興建新增三站，開發潛在客源及收益。
- (九) 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 (十) 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十一) 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經歷八年營運，高鐵已成為台灣經濟活動與民衆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 16 日發布資料指出，由於美、英等國經濟成長平穩，加上油價下降，有助全球景氣復甦；而國內需求亦在正面展望之情況下，預估 104 年經濟成長 3.78%，較 103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8 個百分點。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完成「鐵路法」之修訂，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當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除遵循新修訂通過之「鐵路法」、「鐵路運送規則」外，亦密切注意其他持續研修中之「鐵路附屬事業經營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附屬事業管理經營規則」、「鐵路運輸系統履勘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於本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影響。

在整體經營環境方面，立法院院會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備查該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高鐵延長特許期案，本公司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已見曙光，本公司未來經營亦將得以永續發展，目前亟需全體股東之大力支持，始得克竟其功。





02

公司簡介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台灣高鐵不僅以交通運輸業的一員自居，更期許成為推動台灣前進的生活服務業者。我們代表的是速度與效率所帶來的現代生活新態度；我們努力創新，從尊重人性的角度滿足顧客需求，提供更舒適的旅行體驗；我們掌握趨勢，以前瞻的思維開發土地潛能，為城鄉發展創造現代生活新價值。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台灣高鐵許諾以五大核心價值與四大品牌特質為座右銘，落實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

給顧客充滿愉悦的體驗。

透過交通網絡與土地開發的整合，

為社會大眾、員工及股東創造新生活型態與價值。



五大核心價值 Our Values

紀律(Discipline)

一種專注負責的態度，也是高鐵人做事的基石，嚴格遵守紀律以及徹底解決問題，確保每一天都能提供安全、準時、舒適的服務。

創新(Innovation)

勇於嘗試不同或新的處理方式，不斷挑戰自我，永遠追尋更好的解決方案。

明理(Sensibility)

面對顧客及與人互動時，都能從人性出發，明瞭其需求與目的，提供超越需求與真正讓旅客感動的產品與服務。

真實(Real)

鼓勵對人事物的真實接觸與真實體驗，以行動擁抱世界。

熱情(Passionate)

對周遭的人事物充滿關懷與投入，以熱情的心待人，使我們的服務更具親和力。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走在時代前端，早一步想到顧客需求，使我們的服務總是充滿新意。

進步(Progressive)

細膩而有層次的展露對品質的追求與用心服務的堅持。

質感(Premium)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 38 班次。

民國 96 年 03 月

台灣高鐵全線正式通車營運(台北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50 班次。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6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62 班次。

民國 96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74 班次。

民國 96 年 09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91 班次。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000 萬人次。

民國 96 年 11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113 班次。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7 年 01 月

本公司首度推出彈性時刻表，離峰日(週二至週四)每日雙向運行 114 班次列車；次尖峰日(週一、週五)每日雙向運行 120 班次列車；尖峰日(週六及週日)每日雙向運行 126 班次列車。

民國 97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 128 至 140 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 97 年 11 月

本公司推出「高鐵雙色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橘色時段 65 折、藍色時段 85 折之優惠。

民國 97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 130 至 142 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 98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通車營運滿兩年，旅運人次達 4,650 萬人次。

民國 98 年 03 月

因應景氣衰退，本公司採行高階主管停止支薪或減薪之作為，並擴大實施藍橘雙色優惠，同時節省能源消耗，每週發車調整為 816 班次。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台灣高鐵每週五至週一增加 16 班次列車，每週發車 879 班，其中，週日雙向發車 143 班次。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一次完成訂位、付款及取票的作業，可於列車發車前持票至高鐵驗票閘門感應進站乘車。

民國 99 年 04 月

統一超商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 7 千多個。

民國 99 年 05 月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期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

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7 月

台灣高鐵推出多項票務新制並調整營運服務措施，包括發行回數票及定期票、增班改點、增加假日自由座及擴大自由座車廂為三節；其中每週發車數增至 892 班。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99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每週總發車班次增加至 915 班；自動語音訂位服務延長為 24 小時，並新增發送訂位簡訊服務。

民國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提前贖回並註銷「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美金 26,318,000 元，經註銷後流通在外本金餘額為美金 0 元。

本公司推出早鳥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 7 折與 9 折之優惠，鼓勵旅客提早購買高鐵車票。

民國 100 年 02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萊爾富便利商店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 8 千多個。

民國 100 年 03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前十名。

民國 100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 100 年第 12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車站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基地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及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項殊榮。

民國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0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本公司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旅客可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完成訂位、付款、取票，並以二維條碼 (QR Code) 感應進站乘車。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高鐵車票便利商店售票據點總計增至 9,700 多個，提供旅客 24 小時不打烊的購票服務。

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0 年 12 月

本公司為慶祝通車營運即將屆滿 5 週年，舉辦「高速傳愛助學計畫」記者會暨體驗活動，邀請總統夫人周美青、台灣世界展望會杜明翰會長，及 40 位曾經接受幫助的國小學童共同參與，為邁入第三年的「高速傳愛助學計畫」揭開序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鐵路業者及專家分享經驗與進行技術研討。

民國 101 年 06 月

台灣高鐵便利商店購票服務新增退票功能。

民國 101 年 07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本公司推出「高鐵親子閱讀趣」活動，提供優良兒童書籍免費借閱服務；旅客不只能在站內閱讀，還可「甲站借、乙站還」。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榮獲第 21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並獲副總統接見。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 (LRQA)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旅運人次突破 2 億大關。

民國 102 年 01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02 月

本公司首次於春節期間開放自由座以紓解春節旅運高峰。

民國 102 年 07 月

本公司新購 700T 列車，以「歡樂卡通列車」呈現，加入首航營運。

民國 102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 102 年第 14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一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2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上梁典禮。

本公司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JR 九州) 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向日本採購的 4 組 700T 列車中的第三組列車運抵高雄港，並轉運至燕巢總機廠進行後續組裝、整合測試及驗收作業。

民國 103 年 04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假台北市寒舍艾美酒店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本公司榮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舉辦「102 年績優自主管理單位勞動安全獎」。

民國 103 年 06 月

數位時代雜誌舉辦數位服務標竿企業評選，本公司榮獲「2014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季軍大獎，本公司不僅連續四年拿下「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交通類第一名，今年度還獲得 2014 年不分業種的季軍。

民國 103 年 09 月

本公司榮獲第 15 屆 103 年金路獎：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3 年 10 月

本公司「台灣高鐵應變管理資訊多元整合平台」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103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民國 104 年 0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民國 104 年 3 月

開放使用 IRS、高鐵 T Express、IVR 訂位，並完成線上付款之訂位代號，均可於各便利商店門市開立「當日逾時車票」，以利旅客不及乘車或做為報帳憑證之用。

「2015 台灣燈會」於 3 月 5 日至 3 月 15 日在高鐵台中站特定區舉行。

高鐵公司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舉辦「2015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總計募得超過 1 千 1 百多萬元善款，將可幫助超過 1,000 位弱勢兒童；本活動舉辦六年來，已累計募得 8 千 8 百多萬元，成功幫助 1 萬 7 千 5 百多位需要幫助的孩童們走出逆境、安心上學。

台灣高鐵公司董事會 26 日通過「全民認股方案」，以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 104 年 4 月

自 8 日起，於 ibon 購買 5 月 1 日（含搭乘日）後出發之高鐵交通聯票，可於 ibon 機台進行高鐵訂位與取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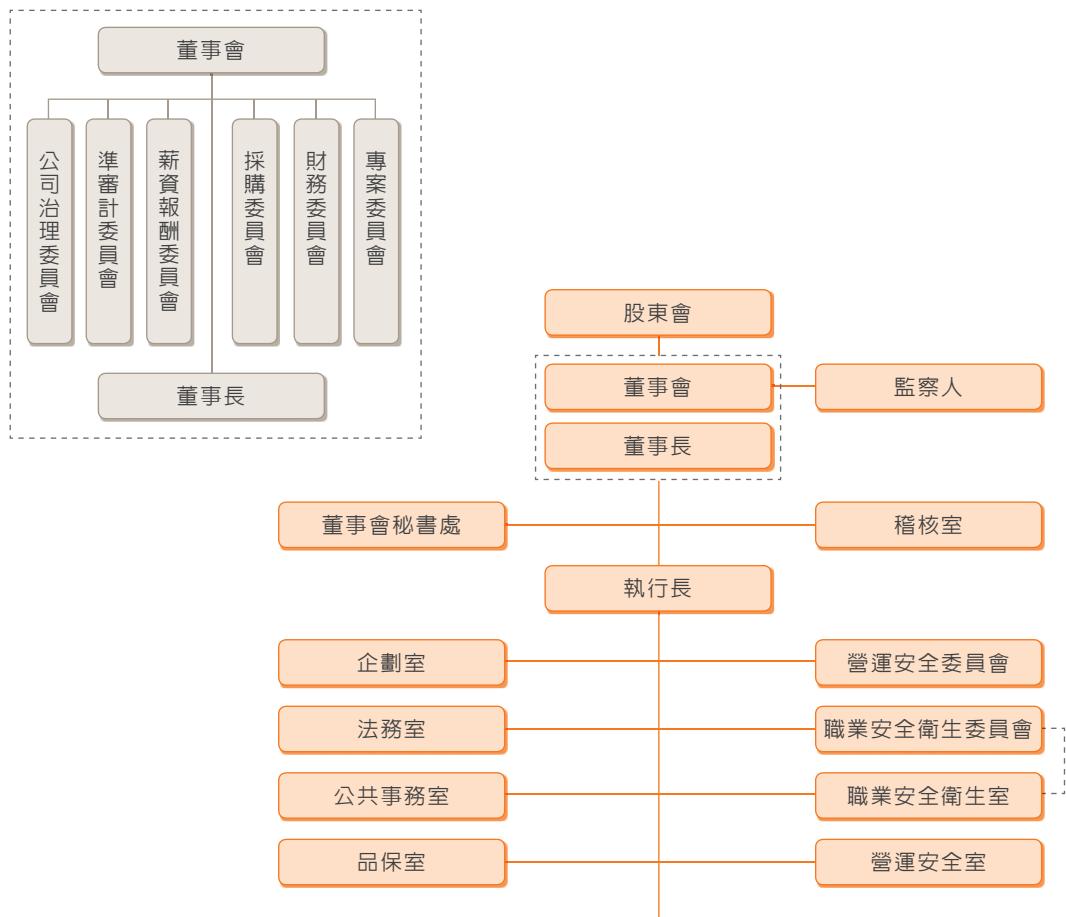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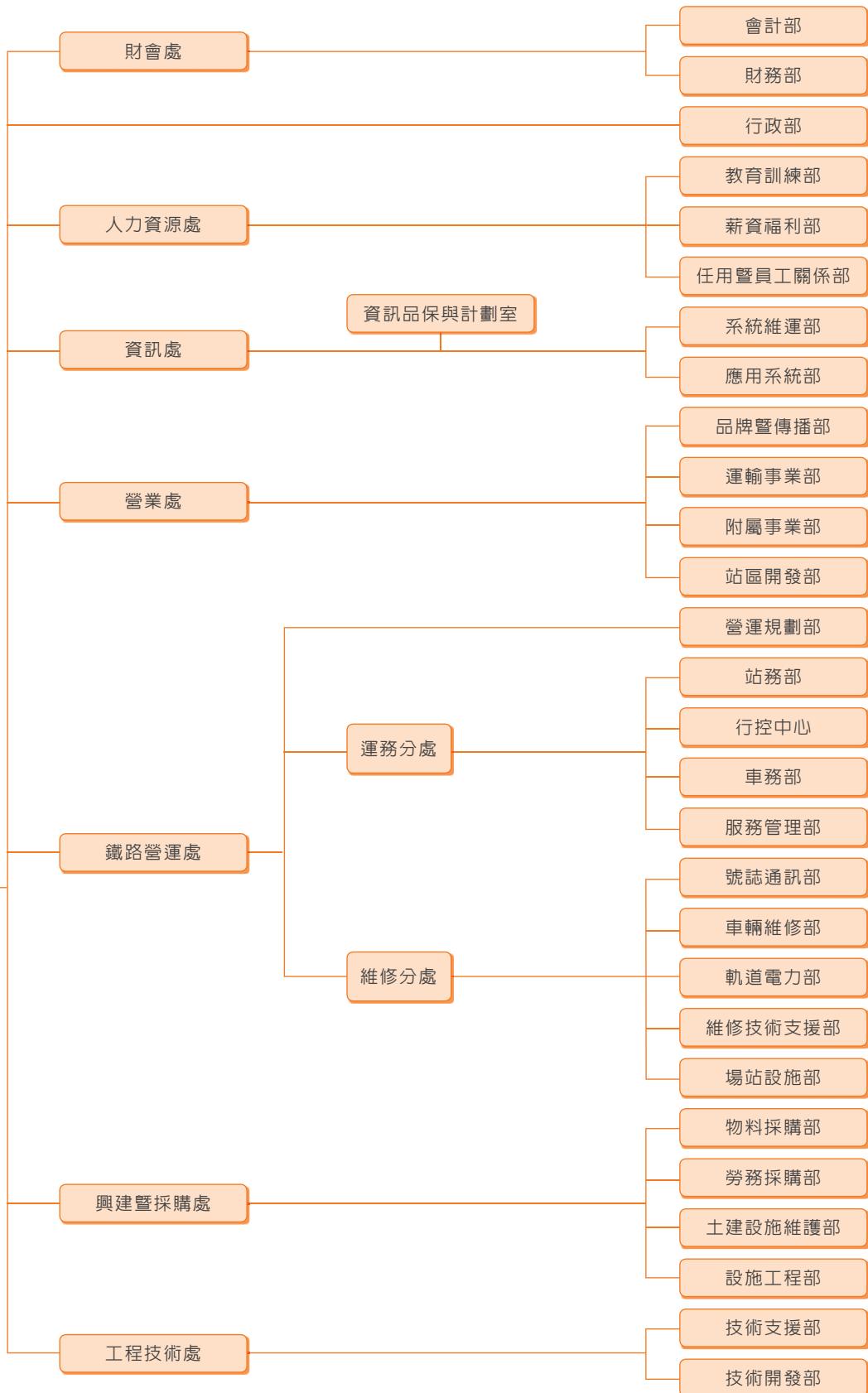


03
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以及負責股務管理與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業務。

2.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3. 企劃室

就行銷、業務、商業經營現況與趨勢，進行台灣高鐵經營模式的訂定及分析考量；商業結盟事業的經營與管理；分析市場競合關係與總體經濟趨勢。

4. 法務室

提供公司與集團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以及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檔；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5. 公共事務室

建構媒體關係，以及支援地方關係部各地同仁與地方媒體之聯繫；建構各車站、基地之良好地方關係，以及執行安維體系之任務要求；建構事業關係與企業形象，以及支援董事會秘書處處理股東關係。

6. 品保室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要求，確保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其有效性，主要業務包括：品質規劃、品質管理、品質稽核、內部控制、政府監察協調及品質訓練。

7. 營運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系統與人員安全、緊急事件、場站保全之審查、核准與管理、重大營運維修事故之調查。

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自主管理計畫之建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措施及報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備紀錄。

9. 職業安全衛生室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及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辦理相關稽核及管理；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

10. 營運安全室

負責制定並確保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災害防救管理系統、保全 / 保安管理系統，及安全政策、

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進行行車事件 / 事故調查，以預防事故 / 事件之再發生。

11. 財會處

公司財務規畫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處

建立宣導與執行人力資源政策與薪酬政策；管理人力資源、規畫人力資源運作體系、規畫整合人力需求，提升「召募、任用、安置、升遷」作業效能；規畫建立與推動員工培育訓練制度體系與計畫、建立及維持溝通體系與制度。

13. 資訊處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畫、開發、運作、維護；公司資訊發展策略及管理制度之研訂與推行；資訊系統基礎架構之規畫建置、機房網路等硬體設備維護管理、應用系統評估引進及上線；資訊推廣教育訓練、資訊品保與計畫管理；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規畫、發包、安裝、修正及維護作業。

14. 營業處

主要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附屬事業及站區發展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以創造公司最大之收益。

15. 鐵路營運處

負責高速鐵路營運、維護與安全，有效地使用各項資源以達成營業目標。範圍包括行車計畫、列車運轉、車站管理、旅客服務、票務管理、設施設備維修、系統安全與保安、緊急應變管理、資產管理、人員專業訓練、以及營運成本控管。

16. 興建暨採購處

高速鐵路工程計畫的興建執行、合約管理、及採購等事宜；興建執行如土建工程、軌道工程、車站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規畫、發包；合約管理如興建管理作業、採購發包管理服務、合約及求償索賠管理。採購如統籌公司營運與維修類、行政總務類、資訊類等品項及服務的採購執行。

17. 工程技術處

負責高速鐵路新建工程核心機電系統之規劃與設計、系統更新與改善之研議與技術支援、設備或系統替代及更新之工程分析、上述相關 APP 開發，新技術引進及重要設施備品替代物料之開發與本土化，GIS 軟體維護、技術圖說修改。

18.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總務後勤工作之作業規劃、資源整合管理與執行，公司企業安全維護作業機制，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劃與管制，文書制度及印章、檔案、圖書等管理、促進本公司與國外鐵道運輸業之交流、合作，以引進接軌國際高速鐵路營運與維修之技術及專業能力。

二、董事會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101/06/22	104/06/21	95/01/20	483,920	4.59	484,020	4.60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維琪 (註 2)	104/02/06	104/06/21	104/02/0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橡(股)公司	101/06/22	104/06/21	101/06/22	50,000	0.47	50,000	0.47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金山	101/06/22	104/06/21	98/10/09	109	0.00	109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公司	101/06/22	104/06/21	87/04/13	50,694	0.48	50,694	0.48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國治	101/06/22	104/06/21	99/05/24	114	0.00	114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101/06/22	104/06/21	87/04/13	475,151	4.51	475,151	4.51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註 3)	101/06/22	104/06/21	100/03/14	—	—	—	—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104/05/0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博士、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大學校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	- - - - -	- - - - -	-
20 0.00 - - -	-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維達開發(股)公司資深顧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首都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天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台橡(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 - - - -	- - - - -	-

(續)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101/06/22	104/06/21	96/08/16	133,660	1.27	133,660	1.27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麗卿	101/06/22	104/06/21	90/07/1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太合投資(股)公司	101/06/22	104/06/21	101/06/22	46,027	0.44	46,027	0.44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馮小容	101/06/22	104/06/21	98/10/09	30	0.00	3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1/06/22	104/06/21	98/11/10	605,370	5.75	605,370	5.75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中義	101/06/22	104/06/21	98/11/1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公司	101/06/22	104/06/21	89/06/27	500,000	4.75	500,000	4.75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昭義	102/05/30	104/06/21	102/05/30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長榮集團副總裁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	—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	—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	—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	—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	—	—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董事	—	—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董事	—	—
					長榮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	—
					長榮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
					立榮航空(股)公司監察人	—	—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	—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	—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	—
					長榮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	—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	—
					欣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	—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	—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企劃部門副總	—	—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長、財務處副 處長、主任稽核、財務部門副總、企劃部門 副總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常務監察人	—	—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	—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	—
					中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	—
					運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	—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超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	—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啓航創投(股)公司董事	—	—
					創控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博士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委 工業局局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	—

(續)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101/06/22	104/06/21	98/11/10	300,000	2.85	300,000	2.85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何依栖 (註 4)		101/06/22	104/06/21	100/01/14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有恆 (註 4)		101/06/22	104/06/21	98/11/1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技社	101/06/22	104/06/21	95/01/20	322,580	3.06	322,580	3.06
	中華民國	代表人：潘文炎	101/06/22	104/06/21	98/04/20	—	—	20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鋼鐵企業(股) 公司	101/06/22	104/06/21	90/06/22	112,763	1.07	123,763	1.18
	美國	代表人：侯傑騰 (註 5)		103/04/22	104/06/21	103/04/22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國 (註 6)		101/06/22	104/06/21	92/05/28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運輸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交通部副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航空組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所 特聘教授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	-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董事長 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 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主流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續)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堦	101/06/22	104/06/21	96/08/16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公司	101/06/22	104/06/21	98/11/10	50,000	0.47	50,000	0.47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陸唐基明 (註 7)	101/06/22	104/06/21	98/11/18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景益 (註 8)	101/06/22	104/06/21	98/11/10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02/06 改派代表人劉維琪先生，原代表人范志強先生於 104/01/16 解任。

劉維琪先生於 104/02/16 獲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註 3：董事黃茂雄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3/05/28，並於 100/03/14 再次當選董事。

註 4：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0/06/22，初次選任監察人日期為 92/05/28，並於 98/11/10 再次當選 2 席董事。

註 5：法人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於 103/04/22 改派代表人侯傑騰先生，原代表人侯貞雄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6：獨立董事林振國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2/05/28，並於 96/08/16 當選獨立董事。

註 7：法人監察人華新麗華(股)公司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5/01/20，並於 98/11/10 當選監察人。

註 8：監察人王景益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監察人日期為 92/05/28，並於 98/11/10 再次當選監察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 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 資深顧問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監事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章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總稽核、財務 服務中心協理兼管制總長、總管理處協理、 會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永信證券副總經理 大通銀行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幕僚長 華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電通(股)公司董事 MARKET PILOT LIMITED 董事 ENERGY PILOT LIMITED 董事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董事	- -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會統系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 會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茂迪(股)公司監察人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橡(股)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7.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4.9%)、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4.2%)、漢德建設(股)公司(3.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5%)、維達開發(股)公司(3.5%)、龍達投資(股)公司(3.1%)、勞工保險基金(2.5%)、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元電機(股)公司	匯豐(台灣)商銀(股)公司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亞伯丁資產管理公司專戶(2.42%)、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G投資基金(7)所屬M&G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2.11%)、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8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1.6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58%)、東光投資(股)公司(1.52%)、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Stichting存託A P 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1.30%)、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2%)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張國政(16.67%)、張國華(12.90%)、張國明(12.19%)、李玉美(7.14%)、陳惠珠(5.81%)、楊美珍(5.10%)、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00%)、張榮發(5.00%)、曾瓊慧(1.33%)
太合投資(股)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99.98%)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01%)、運鴻投資(股)公司(1.58%)、勞工保險基金(1.4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5%)、中華郵政(股)公司(1.27%)、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07%)、運盈投資(股)公司(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0.72%)。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財團法人中技社	非公司組織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伸原投資(股)公司(12.04%)、森宜投資(股)公司(7.76%)、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5.68%)、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4.45%)、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3.3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95%)、侯貞雄(2.6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38%)、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05%)、宇泰投資(股)公司(1.89%)
華新麗華(股)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50%)、金鑫投資(股)公司(2.86%)、華邦電子(股)公司(2.80%)、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78%)、焦佑衡(1.64%)、焦佑慧(1.47%)、焦佑麒(1.45%)、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3%)、洪白雲(1.4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3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104年5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漢德建設(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橡	維達開發(股)公司	青山鎮投資(股)公司(99.80%)
	龍達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龍如公司(99.80%)
	勞工保險基金	非公司組織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7.55%)、杜英宗(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1.45%)
台北富 邦商業 銀行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政府(13.11%)、明東實業(股)公司(8.40%)、道盈實業(股)公司(7.20%)、蔡明興(2.77%)、蔡明忠(2.60%)、紅福投資(股)公司(2.37%)、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6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6%)、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46%)、忠興開發(股)公司(1.41%)、渣打台北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新興市場(1.27%)、勞工保險基金(1.24%)、蔡萬才(1.23%)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東元 電機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6.82%)、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5.19%)、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22%)、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16%)、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3.09%)、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2.53%)、SAJAP(2.44%)、Northern Trust Co. (AVFC) Sub A/C Non Treaty(1.82%)、BNPパリバ証券株式会社(1.42%)、株式会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1.36%)
長榮 國際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太合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3.56%)、頂好企業(股)公司(1.06%)、元遠實業(股)公司(1.04%)、太合投資(股)公司(0.79%)、太平洋電線電纜職委會(0.72%)、邱孝賢(0.60%)、廖光榮(0.58%)、邱孝齊(0.55%)、悅元實業(股)公司(0.55%)、寶驛投資(股)公司(0.47%)
	經濟部	政府單位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中國 鋼鐵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日商丸一投資(股)公司(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續)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李世聰(2.98%)、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2.8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成昌投資(股)公司(1.40%)、臺灣菸酒(股)公司(1.39%)、中華郵政(股)公司(1.1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專戶(1.06%)、永三企業(股)公司(1.02%)
	臺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 糖業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17.91%)、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兆豐金控可供交換股票(12.49%)、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52%)、財政部(2.29%)、林陳海(1.88%)、建銘投資(股)公司(1.84%)、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7%)、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3%)、施純津(1.04%)、中華工程(股)公司(1.00%)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薛立言(33.33%)、葉裕祥(16.67%)、郭土木(16.67%)、施汎泉(16.67%)、王文杰(16.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8.99%)、侯王淑昭(29.93%)
	森宜投資(股)公司	侯貞雄(40.6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7.52%)、杜英宗(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88%)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和鋼 鐵企業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公司(9.8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5.04%)、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86%)、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2.51%)、緯來電視網(股)公司(2.3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3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65%)、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1.40%)、大通託管T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1.39%)、海昇投資(股)公司(1.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宇泰投資(股)公司	黃志明(42.00%)、黃志浩(41.00%)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金鑫投資(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37.69%)、華新麗華(股)公司(37.00%)、華俐投資(股)公司(4.43%)、焦佑鈞(3.14%)、焦佑倫(3.14%)、焦佑衡(3.14%)、焦佑麒(3.14%)、佑祥投資(股)公司(2.81%)、華新科技(股)公司(1.86%)、瀚宇博德(股)公司(1.34%)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股)公司(22.19%)、金鑫投資(股)公司(3.93%)、焦佑鈞(1.5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5%)、洪白雲(0.8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A B P退休基金投資專戶(0.83%)、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83%)、焦佑倫(0.8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0%)、焦佑衡(0.79%)
華邦電子(股)公司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4 年 5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劉維琪	劉國治	柯麗卿	黃茂雄	馮小容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 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V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V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V	V	V	V	V
符合獨立 性情形 (註1)	1	V	V	V	V	V
	2					
	3	V	V	V	V	V
	4	V	V	V	V	V
	5	V	V	V		V
	6	V	V	V	V	V
	7	V		V		V
	8	V	V	V	V	V
	9	V	V	V	V	V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一家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貢賈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侯傑騰	陳昭義	林中義	江金山	何依栖	張有恆	潘文炎	林振國	陳世圯	陸唐基明	王景益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一家 一家 一家 二家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鄭光遠	103/03/14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強	96/03/12	-	-	-	-	-	-
鐵路營運處副營運長	中華民國	周鄭輝	87/10/01	144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兼任法務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泰	95/12/01	25	-	8	-	-	-
工程技術處兼任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宜中	103/05/15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登子	96/04/16	-	-	60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鈕心惟	95/06/01	-	-	-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蕊芳	94/06/06	-	-	-	-	-	-
資訊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銘勳	95/02/15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	中華民國	張煥光 (103/07/01退休)	95/08/31	-	-	-	-	-	-
董事長室董事長 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梁敏芳 (104/02/06離職)	103/04/16	-	-	-	-	-	-
站區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邦傑 (103/07/01離職)	101/11/23	-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傳非 (104/05/01退休)	100/08/01	60	-	-	-	-	-
公共事務室協理	中華民國	田延平	97/09/01	270	-	-	-	-	-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傅乙峰	103/01/01	-	-	-	-	-	-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104/05/0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無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	-	-
美國阿拉巴馬農業與機械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無	-	-	-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	-	-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無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	-	-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無	-	-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營運長		-	-	-
遠東航空(股)公司企劃處副協理		-	-	-
中華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無	-	-	-
中礎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瓦古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		-	-	-
中華工程董事長首席特助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無	-	-	-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	-	-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台北分行副總裁		-	-	-
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	-	-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	-	-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無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處協理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無	-	-	-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	-	-
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總稽核、行政暨財務副總經理		-	-	-
亞旭電腦(股)公司行政暨財務副總經理		-	-	-
美國德州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無	-	-	-
高雄捷運公司總經理		-	-	-
台北捷運公司副總經理		-	-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無	-	-	-
台灣光寶(股)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副總經理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	-	-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	無	-	-	-
國安局安全研究班		-	-	-
國安局南區主任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	-	-
職訓中心訓練師		-	-	-
輝瑞藥廠經理		-	-	-

(續)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企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蘇定縱	103/01/01	-	-	-	-	-	-
品保室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97/06/16	30	-	-	-	-	-
營業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97/09/01	39	-	-	-	-	-
營業處附屬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97/02/25	-	-	-	-	-	-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麗鳳	92/09/16	10	-	-	-	-	-
資訊處資訊品保與 計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弘	90/01/01	-	-	-	-	-	-
鐵路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陸衛東	95/12/01	-	-	-	-	-	-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 車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法佑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史明嘉	96/01/02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軌道電力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號誌通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鄒家瑋	95/05/15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車輛維修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裕	103/01/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 E201 標 業主駐地辦公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淞	103/10/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土建設施 維護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可寒	93/07/01	-	-	-	-	-	-
工程技術處 技術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聲信	104/01/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 系統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人 (103/10/01 退休)	103/01/01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	-	-
中華工程(股)公司協理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	-	-	-
典續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IHRA)理事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	-	-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無	-	-	-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無	-	-	-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	-	-	-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無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	-	-	-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Vice President	-	-	-	-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無	-	-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	-	-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	-	-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	-	-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所碩士	無	-	-	-
台灣海洋大學海法研究所碩士	-	-	-	-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機電經理	-	-	-	-
亞洲管理學院(AIM)管理碩士	無	-	-	-
榮工處荐任工程司兼主任	-	-	-	-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無	-	-	-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航空太空工程暨機械工程博士	台北捷運公司科技顧問			-
中山科學研究院簡任技監研究員	-	-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主任	-	-	-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兼任副教授	-	-	-	-

四、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董事長	代表人：歐普德	-	-	-	-	-	-	16	16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00	0.00
前董事長	代表人：范志強	-	-	-	-	-	-	4,099	4,099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0.07	0.07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	-	-	-	-	-	152	152
台橡(股)公司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	-	-	-	-	-	120	12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128	128
東元電機(股)公司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	-	-	-	-	-	64	64
長榮國際(股)公司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	-	-	-	-	-	136	136
太合投資(股)公司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	-	-	-	-	-	96	96
中國鋼鐵(股)公司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	-	-	-	-	-	64	64
台灣糖業(股)公司								0.00	0.00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103/12/3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註 2	註 2	-	-	-	-	-	-	-	-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註 2	註 2	-	-	-	-	-	-	-	-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

(續)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	-	-	-	-	-	168	168
代表人：張有恆		-	-	-	-	-	-	0.0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	-	-	-	-	-	112	112
財團法人中技社								0.00	0.00
前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	-	-	-	-	-	0	0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	-	-	-	-	-	80	80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0.00	0.00
獨立董事									
林振國		2,160	2,160	-	-	-	-	200	200
陳世圯		1,620	1,620	-	-	-	-	152	152
前獨立董事									
劉維琪		1,800	1,800	-	-	-	-	200	200
								0.04	0.04
								0.03	0.03
								0.04	0.04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前董事長歐普德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長職務，其薪酬資料請詳 P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0.04	0.04	-
-	-	-	-	-	-	-	-	-	-	0.03	0.03	-
-	-	-	-	-	-	-	-	-	-	0.04	0.04	-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	—	—	—
監察人 王景益		—	—	—	—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鄭光遠							
營運長 陳強							
副營運長 周鄭輝							
副總經理 徐宜中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彙總金額
副總經理 朱登子	37,799	37,799	16,518	16,518	7,784	7,784	
前執行長 歐晉德							
前資深副總經理 譚尹衡							
前營運長 張煥光							
前主任秘書 賈先德							
前副總經理 陳傳非							
前副總經理 顏邦傑							

註 1：表內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資訊，皆依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予以揭露。

註 2：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及以上人員計 14 名，其中 11 名於年度中異動 (6 位已離職、5 位新就任)。

■ 6 位已離職 (最後工作日)：歐晉德執行長為 103/03/13、譚尹衡資深副總經理為 103/04/30、賈先德主任秘書為 103/05/14、張煥光營運長為 103/06/30、顏邦傑副總經理為 103/06/30、陳傳非副總經理為 104/04/30。

■ 5 位新就任日期：鄭光遠執行長為 103/03/14、徐宜中副總經理為 103/05/15、朱登子副總經理為 103/06/20、陳強營運長為 103/07/01、周鄭輝副營運長為 103/07/01。

註 3：本項所稱之薪資 (A) 包含本薪、伙食津貼、房屋補助。已在職之新就任副總經理級主管之薪資為全年度總額，含擔任就任前之職務薪資。

註 4：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15,440 千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1,078 千元，合計 16,518 千元。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 103/12/31)

業務執行費用 (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8	88	0.00	0.00	—
232	232	0.00	0.00	—

單位：千元 (資料截止日：103/12/3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無	無	無	無	1.12	1.12	無
						無
						無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顏邦傑 (註 2)	顏邦傑 (註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煥光、譚尹衡、鍾蕊芳、陳銘勳、陳傳非、徐宜中、朱登子、陳強、周鄭輝	張煥光、譚尹衡、鍾蕊芳、陳銘勳、陳傳非、徐宜中、朱登子、陳強、周鄭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光遠、賈先德 (註 2)、鈕心惟	鄭光遠、賈先德 (註 2)、鈕心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歐晉德 (註 2)	歐晉德 (註 2)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名	14 名

註 1: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 歐晉德執行長因離職卸任支付退職退休金；賈先德主任秘書因離職卸任支付退職退休金；顏邦傑副總經理因離職卸任。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

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惟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依程序提報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

以下僅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履行職權原則、薪資報酬範圍、訂定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冒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之範圍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部門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鼓勵管理階層提升組織團隊效能。

此外，衡酌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如此，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02 年度 (至 102.12.31 止)	103 年度 (至 103.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一般員工	3,287	3,580
	本籍約聘	18	24
	外籍約聘	15	18
	合計(人)	3,320	3,622
平均年齡(歲)	37.12	36.7	36.9
平均服務年資(年)	6.91	7.01	7.2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2	12
	碩士	465	494
	大專	2,661	2,947
	高中	157	152
	高中以下	25	17
			16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1) 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2) 公司福利-員工團體保險、喪葬補助、旅行平安保險、年度乘車優待券等。

(3) 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並依公司營收，提撥辦理年度各項福利活動，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及慰問金項目有：

A. 婚喪補助	B. 住院醫療補助	C. 重大災害慰問金
D. 旅遊活動補助	E. 社團活動補助	F. 年節贈禮
G. 同仁身故慰問金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a. 為建構本公司專業之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訂定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b.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推動落實，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安全文化。
- c.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認證資格及證照管理維護之訓練外，並透過全方位之職能評鑑機制，培養及發掘具潛力之管理人才。

(2) 退休制度實施：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勞基法退休金提撥使用之監督。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進行內部公告作業，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訂定準則，於95年03月21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哺育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維修大樓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勞資糾紛訴訟計有一件，屬依法資遣之案件，本公司將遵照法院之判決續處。





04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前董事長	代表人：歐晉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 次
前董事長	代表人：范志強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9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7	0	78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8	0	89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8	1	89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股)公司	9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8	1	89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台灣糖業(股)公司	6	2	67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9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7	2	78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前董事	代表人：侯貞雄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0	1	0	在任應開會次數 3 次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8	0	89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8	1	89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前獨立董事	劉維琪	9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 27 次：有關本公司「車站自動櫃員機及兌幣兌鈔機設置經營契約」到期續約事宜，鑑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代表人劉國治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 27 次：有關本公司與長榮航空策略聯盟合作案，鑑於交易相對人長榮航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榮國際(股)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其代表人柯麗卿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 27 次：為執行本公司「財務改善方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鑑於本案暫定接洽私募特定人包括：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技社，其代表人范志強董事長及潘文炎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 28 次：有關本公司總部辦公室租賃契約屆滿辦理續租案，鑑於交易相對人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黃茂雄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 28 次：有關本公司合約編號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變更設計追加合約金額案，鑑於合約相對人東元電機(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代表人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係採行監察人制，並未設置證券交易法之「審計委員會」，惟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9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	7	78	第六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監察人	王景益	8	89	第六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2.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直接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討論溝通及提供意見，尤其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會議。
2. 監察人另聘任專業會計師協助監察人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3.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4.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及非定期性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 監察人發言多為詢問及建議性質。
2. 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均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之發言摘要。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外，另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及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管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揭露「公司治理準則」，並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設有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股東訴訟事宜。 ■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避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明文規範公司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不得透露給他人或藉此謀利，更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p>■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業已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制訂原則性規範，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新一屆董事會改選前，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將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業已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準審計、公司治理、財務、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委員會之召集人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另為利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已訂有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p> <p>■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就董事會、委員會及監察人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每年定期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p> <p>■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準審計委員會定期評核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討論。</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面對利害關係人向採主動溝通、充分揭露之立場，並藉由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各類信箱等溝通管道，保持資訊順暢流通。</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之專業服務代辦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 本公司辦理資訊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所訂定之「公司治理準則」，其主要目的除在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監察人功能外，並揭櫫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以共同建立良好之公司管理制度。 ■ 前述「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 ■ 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 ■ 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工作人員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 ■ 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制度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 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的安全目標。 ■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所有同仁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 ■ 本公司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將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 ■ 自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1 千萬美元。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 2 千萬美元。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新臺幣 6 億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就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例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務執行情形、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本公司資訊揭露執行情形等事項。本公司依循相關章則辦法規定，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以使股東得以充分知悉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果。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振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家	
獨立董事	陳世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前獨立董事	劉維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補充說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中具一般董事身分成員侯貞雄董事依法自 103 年 3 月 20 日起當然解職，解職日前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召集會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3日至104年6月21日，103年度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計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振國	6	0	100	
委員	陳世圯	5	1	83	
委員	劉維琪(註3)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104年2月6日劉維琪董事辭卸獨立董事職務，改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航發會法人代表，其以獨立董事身分所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當然辭任，並經104年3月26日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缺額暫不予補足等語在案。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	<p>■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回饋社會，98 年首度發表「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102 年 6 月再度發行，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益關係者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p> <p>■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策劃與推展，係由企劃、公共事務、營運及營業等部門協同規劃，並在全線各車站均派駐專人，將服務觸角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深入至沿線基層各角落。</p> <p>■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 的精神，除要求全體員工確實遵行外，並已有效落實於員工日常之獎懲與考核制度中。</p> <p>■ 成立跨部門高階主管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協調各部門推動工作，以結合內部管理機制，具體的推展 CSR 相關策略行動。</p> <p>■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已於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	<p>■ 本公司自 98 年起即致力推行「員工環保日運動」、宣揚環保意識，尤以「無紙化」措施成效顯著，另依本公司交通服務業之屬性，有效維持一個整潔、舒適的作業環境，乃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p> <p>■ 本公司在興建、營運及維修部門均設有專人、專責負責環保管理業務。</p> <p>■ 本公司依據 ISO14000 管理系統所擬定之「高鐵環保政策」，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並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創造節能減碳與降低溫室排放的優異表現。</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對各級員工一向視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除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外，並藉著完善的勞工安全訓練培養員工重視健康與安全的觀念，致力塑造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本公司重視員工與管理階層的開放與雙向溝通，除依法成立勞資委員會議，每季召開外，另設有執行長信箱、申訴信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營運安全委員會、績效考核審議委員會、獎懲審議委員會，員工申訴審議委員會等機制，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與處理機制，以促勞資關係和諧。 ■ 本公司建立作業環境採樣策略，並執行各車站及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勞安衛各級人員、安全評估人員、各項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一般勞工及其他安衛教育訓練相關課程。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 ■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多場健康講座及推行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並持續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以保護全體員工身心健康。 ■ 本公司定期發布「高速視野電子報」，傳達各項重大政策與制度，並不定期針對重要事件，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布即時訊息，縮短公司與員工間的距離。 ■ 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及工作效能等四大職能構面，展開高鐵專屬訓練系列，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 ■ 本公司恪遵法律規範，提供消費者優質且安全的旅程服務，在營運的各項環節上，重視高品質是每項服務的基本要求，且對每位消費者均備有「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對於客訴案件更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精進服務品質。 ■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 ■ 本公司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曾編製有詳盡之白皮書，並完整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中，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本公司繼 98 年首度發表「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 2009」之後，於 102 年 6 月底再度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 2012」，另預計於 104 年將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 2014」，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益相關者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為了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道德標準，研訂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
- (二)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為確保旅客、工作者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致力於維持主動積極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承諾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善盡督導之責，讓全體工作者認知職業安全衛生是每個人的責任，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制度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本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在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提供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照顧工作者的身心健康，是公司責無旁貸之目標與使命。
- (三) 本公司自 99 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六年來累計湧入近九千萬元，估計幫助超過 1 萬 7 千 5 百多位清寒學童實現學習的夢想。
- (四) 本公司 97 年度起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迄今累計 445 個弱勢團體、24,496 人次參與。
- (五) 高雄氣爆事件，本公司啟動「高雄氣爆事件救援搭乘專案」，協助各民間團體的救援人員及志工免費搭乘高鐵，提供超過 80 個救災團體的 453 筆申請，超過 5,000 人次往返救災。
- (六) 自 101 年起，結合本公司週年活動，於台北總公司、桃園站、台中站及左營站分別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
- (七) 本公司響應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計畫，成為國內首家取得「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之交通運具，並獲得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有限公司核發之「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查驗證書及標章。
- (八)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自 98 年起將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特別安排前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親近大自然並認識台灣自然之生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預計於 104 年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白皮書 2014」，同時將尋求第三方機構進行驗證。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 ■ 本公司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執行長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或透由「申訴辦法」得到適時、適當之反映。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 ■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	<p>■ 本公司各級員工所應遵守之誠信原則、法令規章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詢，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並更新網頁資訊。</p> <p>■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 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 之「關於高鐵」項下。

(九) 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每年投保額度為 1 千萬美元。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 2 千萬美元。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續保之投保額度調整為新臺幣 6 億元。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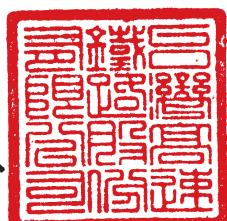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鐸璣

執行長：

郭光遠



簽章



簽章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一〇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3 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員工因違反營運作業規定受懲者已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告知其他員工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定期檢討修正。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一〇三年一月～一〇四年五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3/01/24	第六屆第二十次	「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現況報告 特別股訴訟現況說明及後續因應建議報告 交通部高鐵局辦理高鐵計畫營運期財務查核建議報告 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年度追蹤報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中具一般董事身分成員依法自 103 年 3 月 20 日起當然解職，其後續成員遞補規劃建議案
103/03/13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 本公司預算執行情形報告(102 年度)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起訖期間及受理處所事宜 本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改派法人代表案 本公司與 JR 東海技術支援協議及國際合作案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譚尹衡退休案 本公司營運長張煥光退休案 擬訂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2 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案 本公司歐執行長申請退休案 為擬聘任鄭光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案
103/03/27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	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限制案
103/05/08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	本公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高階主管人員名單案 本公司 102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案 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及採購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案
103/06/19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	本公司擬續展 103 年下半年到期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本公司擬續展或轉期 103 年下半年到期銀行信用狀額度案 為因應本公司將就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相關議題等提付仲裁之需，擬於董事會下增設專案委員會暨擬具該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案 本公司組織架構暨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第八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結論案
103/08/07	第六屆第二十五次	本公司財務報告(103 年第一季、第二季) 本公司預算執行報告(103 年上半年) 合約編號 CMPP-15-001 標「104 年度車輛維修(PM) 物料」採購案
103/09/15	第六屆第二十六次	為展延本公司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之「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例外情事」、「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不可抗力情事」案暨「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及營運事項之履行」等三案之協調期間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止案 擬具董事會所設專案委員會職權規劃暨仲裁相關程序及準備步驟建議案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3/10/23	第六屆第二十七次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案 本公司與長榮航空策略聯盟合作案 擬遴選仲裁法律顧問案 為推薦第九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本公司推薦委員案 擬具本公司「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 為執行「財務改善方案」，擬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減資案 為執行「財務改善方案」，擬同意本公司及交通部依據「財務改善方案」將原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5 年 本公司為辦理「財務改善方案」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本公司為辦理「財務改善方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通過本公司為執行「財務改善方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本公司為辦理「財務改善方案」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 針對進行「財務改善方案」三件協調申請案之後續處理 有關因應「財務改善方案」之費率與票價調整方案 為執行「財務改善方案」，擬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為執行「財務改善方案」，擬召開 104 年股東臨時會以議決各項財務改善措施案
103/12/15	第六屆第二十八次	就暫緩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減資案業已發布重大訊息公告 本公司高鐵營運保險續保案 為展延本公司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三案之協調期間展期案 暫緩辦理召開 104 年本公司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擬續展 104 上半年到期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本公司擬續展或轉期 104 上半年到期信用狀額度案 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租賃契約屆滿辦理續租案 本公司合約編號：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變更設計追加合約金額案 本公司合約編號：01-14-004 標「台灣高速鐵路媒體出租經營合約」採購決標建議
104/01/19	第六屆第二十九次	本公司「財務改善方案」現況報告
104/02/16	第六屆第三十次	本公司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 本公司劉獨立董事維琪請辭案 本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改派法人代表案 本公司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三案仲裁準備事宜
104/03/26	第六屆第三十一 次	為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起訖期間及受理處所事宜 擬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議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案 本公司 103 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案 因本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改派法人代表暨劉維琪董事辭任獨立董事等異動所致後續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 為本公司推薦第九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委員缺額之人選案 擬具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規劃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減資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同意本公司及交通部依據「全民認股方案」將原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本公司為執行「全民認股方案」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有關本公司所提仲裁三案之後續處理案 因應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之費率與票價調整方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4/04/28	第六屆第三十二次	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無形資產 - 營運特許權攤銷之運量估計變動案 本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案（103 年度） 本公司 S1-15-001 標「104~106 年高鐵台北站列車清潔服務」採購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主管職務接任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三位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案
104/05/14	第六屆第三十三次	審查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有關江董事金山提案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修訂案 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内容：

有關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第六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 擬具本公司「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
- 為執行「財務改善方案」，擬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減資案
- 為執行「財務改善方案」，擬同意本公司及交通部依據「財務改善方案」將原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5 年
- 本公司為辦理「財務改善方案」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 本公司為辦理「財務改善方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通過本公司為執行「財務改善方案」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本公司為辦理「財務改善方案」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
- 針對進行「財務改善方案」三件協調申請案之後續處理
- 有關因應「財務改善方案」之費率與票價調整方案
- 為執行「財務改善方案」，擬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有關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經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有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另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對同次會議『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提出保留意見。

- 擬具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規劃案
-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減資案

-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同意本公司及交通部依據「全民認股方案」將原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 本公司為執行「全民認股方案」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案
-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有關本公司所提仲裁三案之後續處理案
- 因應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之費率與票價調整方案
-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歐晋德	98/09/22	103/03/05	本公司前董事長歐晋德先生於 103 年 3 月 5 日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乙職，故同日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執行長	歐晋德	95/10/01	103/03/13	本公司前執行長歐晋德先生自 103 年 3 月 14 日起退休。
董事長	范志強	103/03/13	104/01/16	本公司前董事長范志強先生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乙職，故同日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江美艷	103.01.01-103.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V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審計公費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減少 8,150 千元，減少約 45.53%，主要係公司於 102 年評估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公允價值，會計師首次進行相關查核而增加公費，103 年度配合財務改善方案，本公司仍持續有關評估，由於會計師已有經驗並建立相關查核方法，因此查核公費降低。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之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 50% 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之公司或機構：無

五、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05/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太合投資(股)公司	—	(25,500)	—	(17,500)
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100,000	20,000 17,500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075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3/05/2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關係人	17,500	0.44%	100%	—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撤	104/04/29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關係人	(17,500)	0.44%	61.98%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千股；%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大陸工程(股)公司	402,257	3.82	-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及大陸建設(股)公司同為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殷琪	-	-	-	-	-	-		殷琪小姐係大陸工程(股)公司之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00,000	3.80	-	-	-	-		蔡友才先生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蔡友才	-	-	-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49,785	3.32	-	-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及大陸工程(股)公司同為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張良吉	-	-	-	-	-	-		張良吉先生係大陸建設(股)公司之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343,364	3.26	-	-	-	-		苑竣唐先生係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技社	322,580	3.06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潘文炎	200	0.00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0,000	2.85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依栖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有恆	-	-	-	-	-	-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註：1.本公司於 90/04/30 取得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07/06 (90)台財證(一)第 144286 號函。

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10,532,224,307 股，其中普通股 6,513,232,647 股；特別股 4,018,991,66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4/05/02)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13,232	1,467,776	12,000,000	公開發行
可轉換特別股	4,018,992			公開發行

註：(1)92.9.5 登錄成為興櫃股票

(2) 未發行股份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4/05/02)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人 數	2	1	11	126	59,407	23	59,570
持 有 股 數	300,100	500,000	483,364	3,031,978	1,956,063	241,727	6,513,232
持 股 比 例	4.61%	7.68%	7.42%	46.55%	30.03%	3.71%	100.00%

特別股

單位：人、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4/05/02)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公營事業機構	法人				
人 數	0	2	28	20	17	27	94
持 有 股 數	0	450,000	2,047,426	1,393,502	35,600	92,464	4,018,992
持 股 比 例	0.00%	11.20%	50.95%	34.67%	0.88%	2.30%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4/05/0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	至	999	432	112,363
1,000	至	5,000	20,263	67,765,669
5,001	至	10,000	15,065	140,944,160
10,001	至	15,000	3,344	46,287,909
15,001	至	20,000	6,203	120,277,739
20,001	至	30,000	3,854	106,482,969
30,001	至	50,000	4,067	177,722,173
50,001	至	100,000	3,596	291,367,672
100,001	至	200,000	1,613	241,215,521
200,001	至	400,000	624	179,730,934
400,001	至	600,000	161	80,836,549
600,001	至	800,000	67	48,047,364
800,001	至	1,000,000	63	59,185,894
1,000,001	至	1,200,000	34	37,003,000
1,200,001	至	1,400,000	20	25,989,099
1,400,001	至	1,600,000	15	22,592,374
1,600,001	至	1,800,000	5	8,584,000
1,800,001	至	2,000,000	16	31,190,000
2,000,001 以上		128	4,827,897,258	74.124
合計		59,570	6,513,232,647	100.000

特別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4/05/0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	至	50,000	0	0.000
50,001	至	100,000	1	85,700
100,001	至	200,000	7	1,161,000
200,001	至	400,000	4	1,189,000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600,001	至	800,000	3	2,020,000
800,001	至	1,000,000	4	3,769,000
1,000,001	至	1,200,000	2	2,250,000
1,200,001	至	1,400,000	0	0.000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1,400,001	至	1,600,000	1	1,600,000 0.040
1,600,001	至	1,800,000	0	0 0.000
1,800,001	至	2,000,000	0	0 0.000
2,000,001 以上		71	4,006,386,960	99.686
合計		94	4,018,991,660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千股 (資料截止日 104/05/0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605,370	5.75%

註：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千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配前	0.45	1.30	-
	分配後	0.45	(註 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513,233	6,513,233	-
	每股盈餘	0.21	0.55(註 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5)	(註 5)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4：103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 6,513,233 千股計算為 0.55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 10,532,225 千股計算為 0.52 元。

註 5：本公司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4,012,096 千元及 12,088,363 千元。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完納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前項一至五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5,520,115 千元，減計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5,382 千元，依規定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52,155,933 千元，本年度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46,641,200 千元，故無未分配盈餘可供分配；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 1,923,733 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 103 年底及 102 年底，累計尚未分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4,012,096 千元及 12,088,363 千元。

(八) 本次股東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相關資料：無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行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股數(千股)	2,690,000	
總額(千元)	26,900,000	
權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息率為年利率 5%，按面額計算。	
利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義 表決權之行使	無表決權	
務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事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項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2,601,000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89,000
	收回或轉換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錄一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有股東權益影響		

項目	發行日期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發行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面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股數(千股)	134,249.5	
總額(千元)	1,342,495	
權利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表決權之行使 其他	股息率為年利率 5%，按面額計算。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無表決權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事項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千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千股)	34,049.5 100,200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詳附錄二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項 目		發行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八)	丙(九)
發行日期		94年4月28日	94年9月30日
股 數 (千股)		645,900	806,500
總 額 (千元)		6,459,000	8,065,000
面 額		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9.3 元整	
權 利 義 務 事 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表決權之行使 其他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無表決權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2. 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3.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流 通 在 外 特 別 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千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千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丙(八) 205,047 440,853 詳發行與轉換辦法	丙(九) 806,500 0
每股市價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詳附錄四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特別股未轉換成普通股前，盈餘需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後，方得分派普通股股息；若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普通股股東之每股盈餘及表決權都將被稀釋，稀釋程度將視轉換成普通股之股數而定。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3



若您為企業會員
請主動索取
底二折管

如未告知本公司將
以不適用看待



06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之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相關附屬事業經營及站區開發使用等特許經營事業。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現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八個車站，提供西部主要城市旅客運送服務；103年全年旅運為近年新高，超過4,802萬人次。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如燈箱、柱面、牆面、室內外活動、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與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並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3. 站區開發

台灣高鐵主要針對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和台南等五處車站專用區進行開發、興建及經營。其中附屬事業用地面積合計30.14公頃，總樓地板面積達1,200,380平方公尺(約36.3萬坪)，可作為旅館設施、會議及工商展示、餐飲業、休閒娛樂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使用。目前以推動各項短期、臨時性土地利用計畫為主，增加高鐵收益。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1) 客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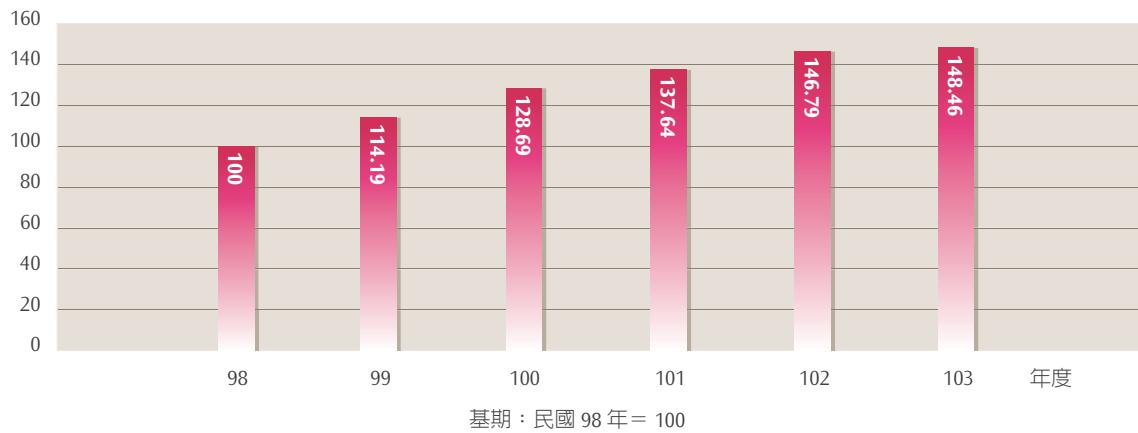
103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4,802萬人次，較102年度增加1.12%，合計運輸9,235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50,467班，較102年度增加3.29%，共提供16,167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128~153班次，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達192班次；座位利用率為57.12%，較102年度減少0.38%；準點率為99.61%。

103 年與 102 年運量統計表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 發車班次 (班)	48,859	50,467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4,749	4,802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5,858	16,167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9,118	9,235
5. 準點率 (誤點 <5Mins)	99.38%	99.61%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7.50%	57.12%

98 年至 103 年高鐵營運量成長指數

高鐵營運量指數



103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百萬人次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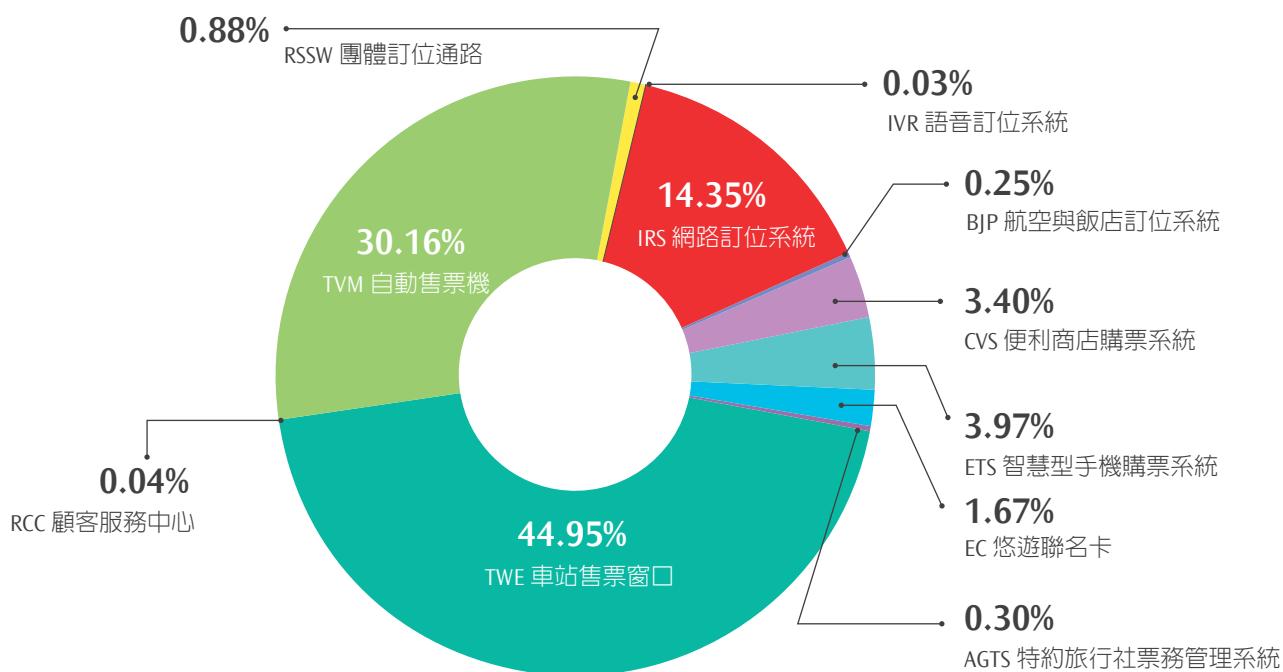
103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航空與飯店訂位系統(BJP)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AGTS)等通路訂位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提供旅客便捷之票務服務。

103年全年各通路所佔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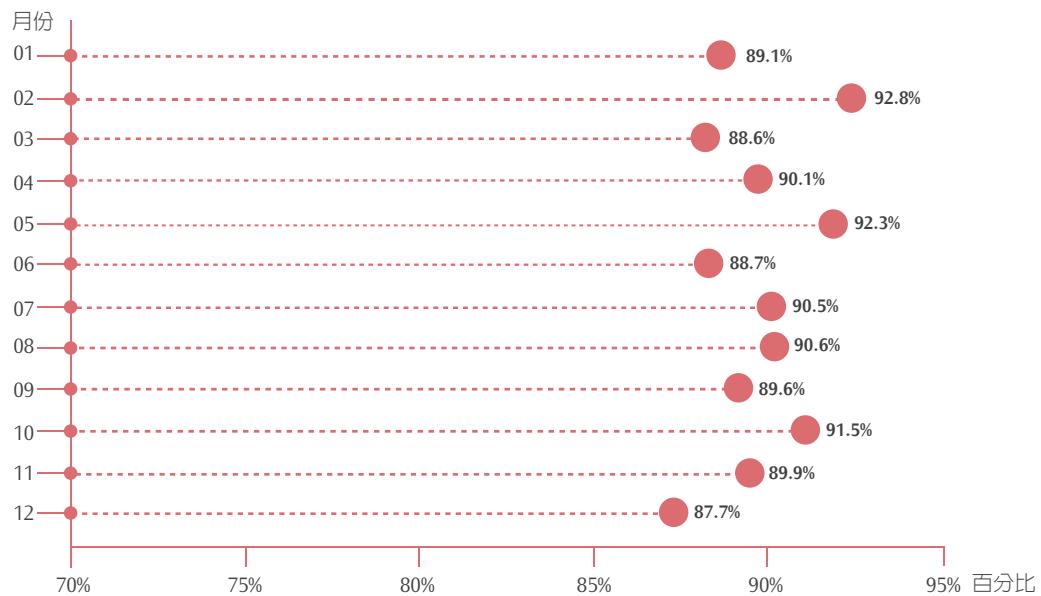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於103年1月至12月共計完成12組列車(288個轉向架)360萬公里的第6次轉向架檢修作業(BI-6)及18組列車(432個轉向架)420萬公里的第7次轉向架檢修作業(BI-7)。

自101年9月開始執行列車360萬公里的第3次大修作業(GI-3)，至103年9月已完成全車隊30組列車的GI-3大修，其中103年1月至9月共完成10組列車的GI-3大修作業。

自103年10月開始執行列車420萬公里的第4次大修作業(GI-4)，103年10~12月共完成4組列車的GI-4大修，使整體維修能量邁向新的里程。

103 年度列車可用率



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 2 天。
-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 30 天，或運轉里程數達 3 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 18 個月，或運轉里程達 60 萬公里。
- 四、大修(四級)：列車運行 3 年，或運轉里程達 120 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綜上，103 年全年各維修作業執行成果為：(以完工日計算)

系統	預防性維修(次數)		
	計畫	實際	達成率
基地系統	28,608	28,608	100%
車輛系統	8,721	8,721	100%
號誌系統	8,815	8,815	100%
通訊系統	5,336	5,336	100%
行控系統	6,315	6,315	100%
電力系統	2,232	2,232	100%
電車線系統	1,662	1,662	100%
軌道系統	1,333	1,333	100%
總計	63,022	63,022	100%

本公司維修系統於獲得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的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後，定期追蹤復查及換證於103年5月22日~103年5月23日完成年度復查，無不符合發現，有2個建議事項。103年11月6日~103年11月7日進行年度第二次復查稽核，有5個建議事項。整體品質管理系統符合ISO9000要求。

(4) 營運安全

持續依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經驗，與行政院災防會核定之「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偕同各地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聯合指揮應變作業機制與增進現場搶救能力，並進行防範災害發生與損害之各種準備。

累計至103年12月31日止，已有279名(103年新訓41名)同仁完成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訓練。同時亦於11月25日及27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參與本公司所舉辦兩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約100人次參與。

另為持續熟悉救災交通動線及現場作業環境，每半年亦邀集各外援單位及客運業者共同會勘高鐵全線182處緊急逃生口，103年上半年會勘作業已於4~6月間完成，103年下半年會勘作業亦於10~12月間完成。

此外，103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60項防救災演練，如下表。

103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練項目	車站區域演練	基地區域演練	路線區域演練	運務大樓演練	總計
演練次數	35	17	6	2	60

其中計有下列三項大型聯合演訓活動：

(a) 103 年 6 月 27 日深夜於台北車站舉行「台北地下段列車上發現危險物品聯合演練」，本次演練係依高鐵 0412 列車發現危險品事件之檢討，將「可疑物件之辨識」、「設置安全警戒」等重要機制納入，並協同外援單位執行各項應變救援作業，計邀請鐵路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環保署北區環境毒災應變隊，以及台鐵局及台北捷運等單位，共計約 300 人參與本次演練。



前進指揮所指揮應變



消防人員演練



環境毒災應變隊到場演練



爆裂物處理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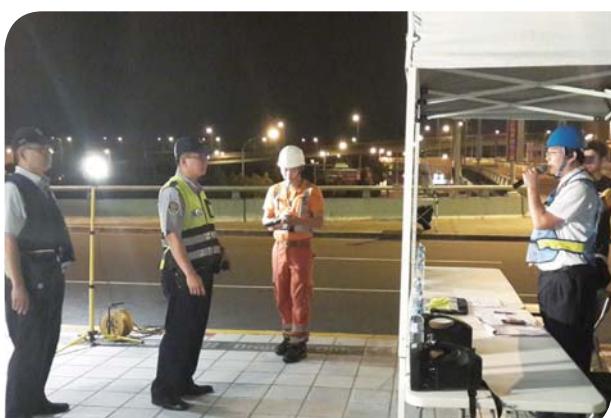
(b) 103 年 8 月 29 日深夜於台中車站舉行「高鐵列車遭暴力攻擊聯合演練」，鑑於先前台北捷運發生列車隨機暴力攻擊事件，為提升台灣高速鐵路系統如遭逢類似事件時之緊急應變、通報，以及大量傷病患救護處置等經驗，特規劃辦理此次演練，計邀請鐵路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台鐵局、憲兵二〇三指揮部、衛生福利部中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等，共計約 305 人參與本次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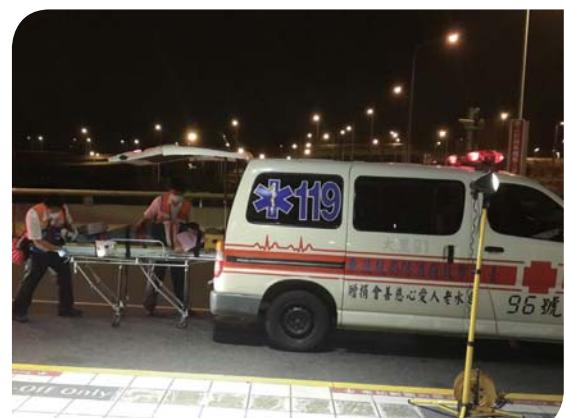
暴力攻擊演練現場



傷患救助演練



警消人員應變演練



救護車輛現場待命

(c) 為精進同仁熟練各項應變程序與技能，確保緊急救援的效能，於103年10月30日假左營基地舉行「緊急應變技術綜合訓練」，訓練項目總計13項，內容涵蓋列車緊急救援(如鄰軌接駁渡板架設、700T列車組相互聯結作業)；路線系統緊急搶修(如臼式道岔之故障檢修與扳轉、電車線復舊、工程車復軌、轉轍器故障檢修)；車站與基地防救災(如消防水帶及滅火器操作、侷限空間作業、高空作業維修)等，總計約300人參與。各部門不僅展現平時訓練的成果，也提供其他人員學習觀摩、相互成長的機會。



700T列車救援訓練



基地設施搶修訓練



電車線復舊訓練



轉轍器故障搶修訓練



基地高空作業維修訓練



基地消防訓練

本公司配合交通部的指導或來函要求，亦經常派員參與各級政府所主辦各項演練，如國家防災日地震推演、核安演習、防汛演習，以及各地區萬安37號演習、各縣市年度災害防救演練等。

台灣高鐵長年以來，在各界期許以及本公司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之理念下，全體同仁對災害防救工作皆十分努力參與。103年度再次獲交通部評定為災害防救及動員業務之優等獎，並於103年全國交通動員準備業務年會中，由交通部長官親自頒獎予本公司。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03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對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03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318班次，6,460人次；車務、站務及控制等營運人員，初/複訓共完訓24,461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維修人員，初/複訓共完訓5,118人次；累計共執行2,142班次。



車務專業訓練 - 列車長與服勤員授證



車務專業訓練 – 服勤員訓練



駕駛專業訓練 - 列車駕駛課堂訓練



電力專業訓練 – 油壓錶故障更換



車輛專業訓練 -列車巡檢



號誌專業訓練 -道岔維修訓練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除因應旅客成長、連續假期等需求，提供穩定運輸能力外；並持續辦理「早鳥優惠」、「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指定車次30人以上團體優惠」、「校外教學」、「定期票」、「回數票」、「信用卡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信用卡標準車廂票價折扣」等產品及優惠活動。另透過「高鐵假期」、「台灣好行」交通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活動套票及周遊券等推廣，逐步提升「搭高鐵・遊台灣」能見度，開拓國內、外不同客群市場。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本公司延續快捷公車聯合行銷計畫，並因應地方交通特性，研議車站週邊交通秩序改善對策，提高旅客轉乘便利性及滿意度；此外，新增便利商店退票、手機購票服務 T Express 多人分票及悠遊聯名卡電子購票證明可作為稅務憑證等功能，提高整體服務品質。

(3)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不影響營運與旅客安全之前提下，妥善運用車站空間，規劃商業使用面積與媒體廣告服務範圍，增加公司附屬收益。此外，調整零售商品與車販內容，儘可能滿足旅客需求，同時保持創新及話題性，增加旅客購買動機。另亦針對停車場空間加以改善，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競爭力。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99 年至 103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 發車班次數為 243,521 班
- 發車率 99.96%
- 合計運輸 42,634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78,932 百萬座位公里。座位利用率為 54.01%，準點率為 9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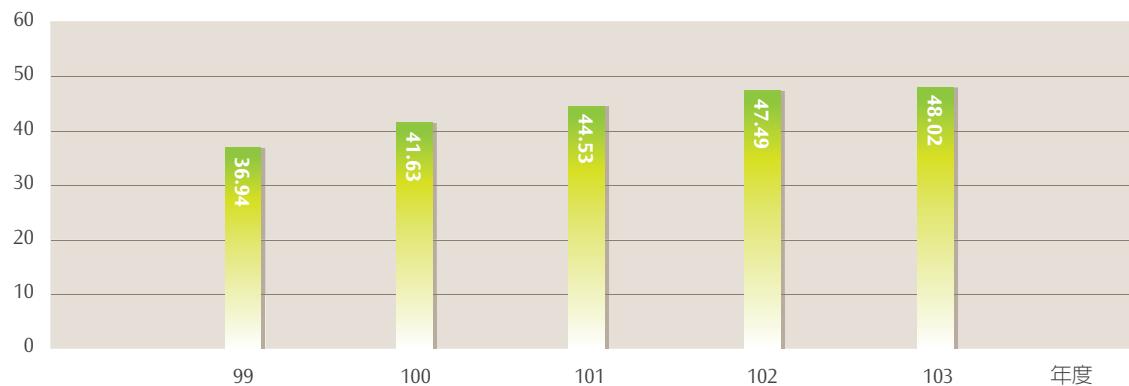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至 103 年營運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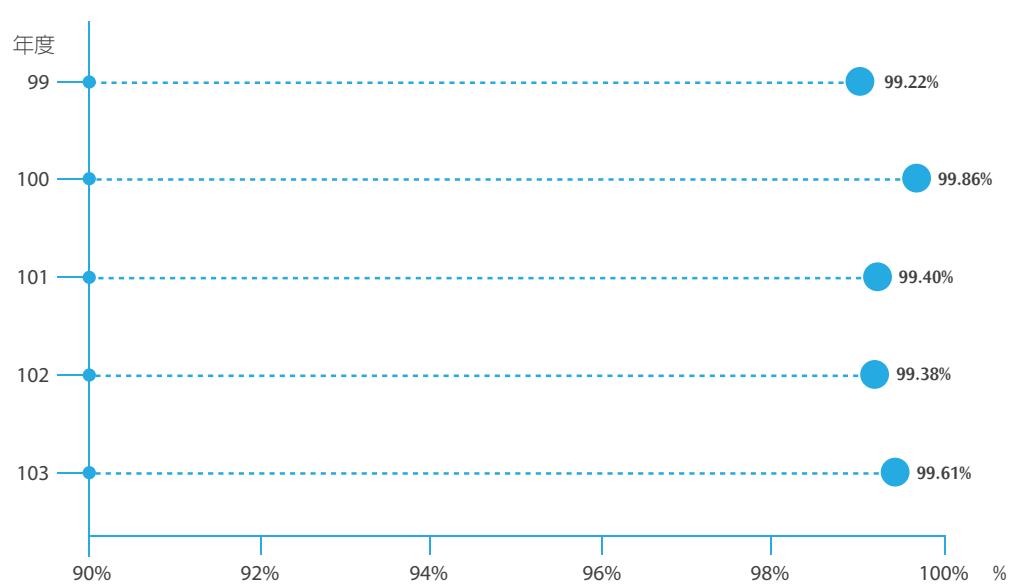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	發車班次(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Mins)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99	36.94	46,960	48.97%	99.22%	7,491	15,296
100	41.63	48,553	51.63%	99.86%	8,148	15,781
101	44.53	48,682	54.59%	99.40%	8,642	15,829
102	47.49	48,859	57.50%	99.38%	9,118	15,858
103	48.02	50,467	57.12%	99.61%	9,235	16,167

民國 99 年至 103 年旅客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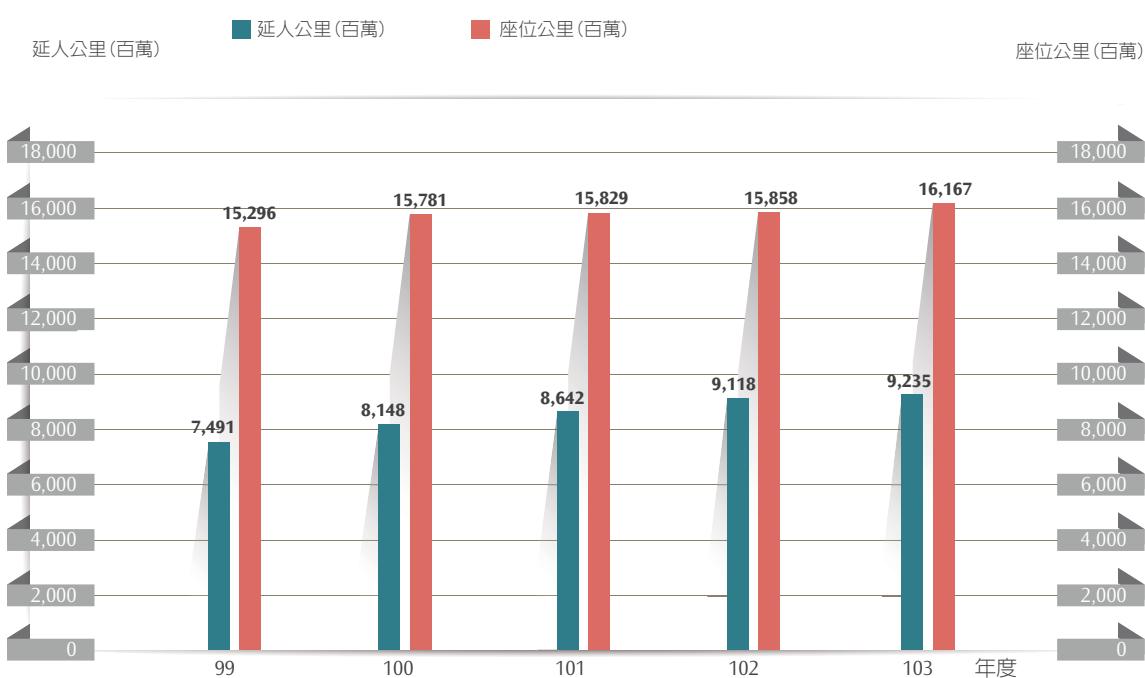
百萬人



民國 99 年至 103 年準點率 (誤點 <5Mins)



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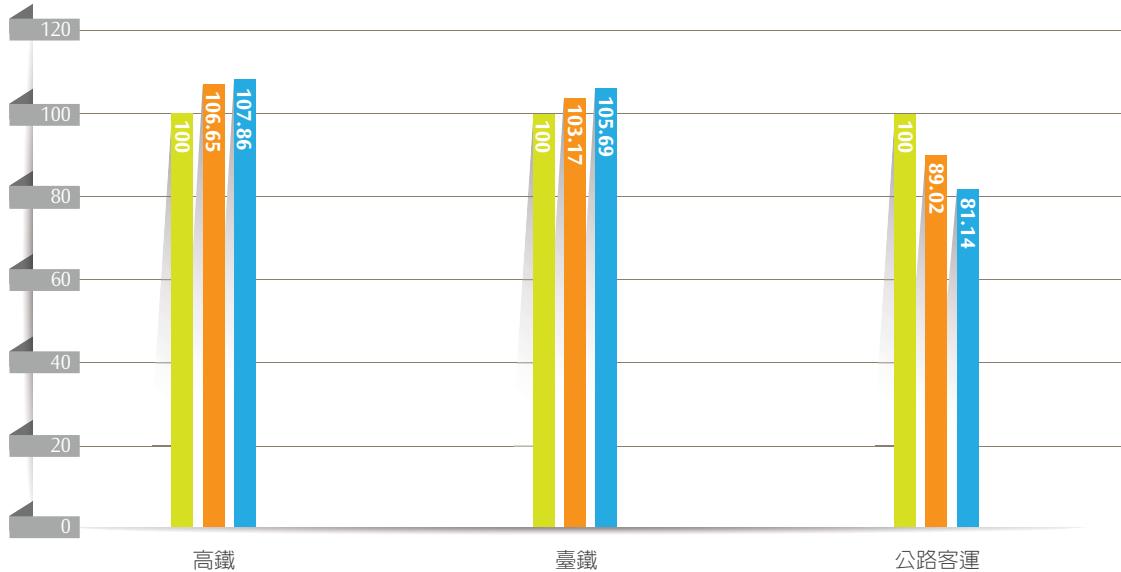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等。其中，高鐵及臺鐵的旅客量均為成長情形；而公路客運旅客量因部分路線改為市區公車，導致明顯下滑，惟現行已趨穩定且逐漸成長。(註：航空因非高鐵服務範圍，故不列入討論)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基期：民國101年=10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假期的旅行社業者等。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3 年市區汽車客運、捷運、公路汽車客運、臺鐵、高鐵等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619.3 萬人次，較 102 年 598.4 萬人次成長 3.5%。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與 102 年接近，約佔 10.6%。

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 138.3 萬輛車行駛高速公路，其中 53.6 萬輛（約 38.7%）未達 20 公里，又以小型車 52.2 萬輛最多。（註：國道高速公路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由計次收費改為計程電子收費，無法與過去年度進行趨勢比較）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內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以及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04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4,890 萬人次以上，約較 103 年度成長 1.8%。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04年整體景氣較屬樂觀，且新增三站即將通車營運，可吸引更多中長程旅次。此外，高鐵產品多元、通路系統健全，加上近年積極提升服務品質，維持市場競爭力，進而提供高鐵發展利基。然因公路路網便捷、短期油價下滑、小客車購車人口增加等外部因素，恐不易移轉通勤人口及大幅改變運具使用習慣，將持續觀察其對高鐵之影響。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雙迴路饋電線路，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進貨，營業成本中以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103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千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萬人次)
102年	15,858,328	9,118,060	57.50%	4,749
103年	16,167,496	9,235,162	57.12%	4,802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 年度	102年			103年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9,118,060	35,295,668	97.77%	9,235,162	37,565,561	97.55%
販售收入	—	118,058	0.33%	—	121,176	0.31%
租金等其他收入	—	687,440	1.90%	—	822,047	2.14%
合計	9,118,060	36,101,166	100.00%	9,235,162	38,508,784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2 月 16 日發佈資料，由於油價下降等因素，國內、外經濟景氣呈現較正面之趨勢，預估 104 年經濟成長 3.78%，較 103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8 個百分點。基此，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最適服務與產品，達成運量及營收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供安全、可靠運輸服務

現階段高鐵公司對於尖峰小時發車能力已能有效運用；另苗栗、彰化、雲林等三個車站即將加入營運，評估新班表架構，提供更多旅客適切的運輸服務。

2. 多樣產品及服務

國內旅遊部份，規劃高鐵假期、旅行社自組商品、自由行(飯店聯票 / 航空聯票 / 陸運聯票 / 活動套票)，以及機關團體活動(校外教學 / 團體旅遊)等產品類型，並透過票務經銷商、航空 / 飯店訂房網頁、高鐵企業網站等銷售管道，以及搭配「附加租車」與「高鐵假期系統平台」等支援系統，藉由多樣商品與異業合作，深耕「搭高鐵 · 遊台灣」旅遊市場，擴大高鐵佔有率。至於海外市場，「高鐵周遊券」電子票券系統已上線，旅客可透過海外特約經銷商購買「高鐵周遊券」及「乘車券」(One way Ticket)，或利用高鐵企業網站，線上購買「高鐵周遊券」，方便其自行安排行程，藉此提高搭乘意願。

此外，高鐵公司將持續推出快捷公車聯合行銷，以及提升自動售票機、手機購票 APP 操作介面等友善度，提升服務品質，爭取旅客認同。

3.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由於商務與返鄉旅次已趨穩定，現階段以強化高鐵旅遊品牌為主，並配合車站藝文展演及公益活動，傳達公司品牌價值與精神。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推動不同客群或時段之產品與服務設計，積極開拓高鐵客源，落實價量調控及細緻化營收管理作業，追求公司最大利潤。
- 積極推動高鐵旅遊，並透過異業廠商合作(如飯店、旅行社、便利商店、銀行、租車、航空公司等)，增加高鐵能見度，建立高鐵在國旅市場之旅遊品牌，帶動旅遊風潮。
- 因應產品日趨多元且規模逐漸龐大，強化電子資訊服務平台，並落實環保、便捷與貼心等服務，兼顧便利性及善盡社會環境保護責任。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35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50年期間於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收回及站區資產移轉	無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並分別於91、92、93、94、95、96、97、98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100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 (並分別於91、92、93、94、95、96、97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100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N201 標自動收費系統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科技聯合承攬	92/06/24 (102/11/28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N201 標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	保密
N202 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法商達利斯、弘運聯合承攬	92/06/24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保密
M101 標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供應契約	Windhoff Bahn-und Anlagentechnik GmbH	96/03/16	高鐵電車線維修車輛與架線車之設計、製造及供應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3,820億元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8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本金利息保證倍數有若干限制
S330 高鐵苗栗站工程細部設計	華業工程顧問(股)公司	99/02/04	提供高鐵苗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S360 高鐵彰化站工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02/04	提供高鐵彰化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S370 高鐵雲林站工程細部設計	香港商大元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9/02/04	提供高鐵雲林站工程細部設計顧問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4-09-013 供電系統及道旁機電設 修服務 Power Supply and Wayside E&M System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99/06/01	提供供電系統及道旁機電設施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09 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Rolling Stock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mponents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99/07/14	提供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M4-09-022 列車上無線電系統零組件維修 Hardware Components of On Board Tetra Components Along Railway (EBTS)	摩托羅拉電子(股)公司	99/07/15	提供列車上無線電系統零組件維修	保密
S201 高鐵南港站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工程	益鼎工程(股)公司	99/10/08	高鐵南港站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工程	保密
2012~2014 年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天鷹保全(股)公司	100/12/27	高鐵營運期間警衛保全服務	保密
E301 標新列車採購 Additional Rolling Stock (Supply Contract-Off shore)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1/05/24	高鐵新列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M4-12-003 2012~2014 年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Year 2012~2014 Maintenance Services for Rolling Stock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Components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101/06/01	提供車輛機電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C1-12-002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101/06/18	提供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保密
C1-12-003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亞新工程顧問股(股)公司	101/06/18	提供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保密
C1-12-004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林同棪工程顧問(股)公司	101/06/18	提供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4-12-006 DTS 數位光纖傳輸系統設備之維護與支援服務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	101/06/25	提供 DTS 數位光纖傳輸系統設備之維護與支援服務	保密
S1-12-003 高鐵電車線維修工作支援服務	沿展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01/09/11	提供高鐵電車線維修工作支援服務	保密
M4-12-007 標2012~2015 年號誌設備維修服務	日商日本信號(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101/09/12	提供高鐵號誌設備維修服務	保密
備維修 Year 2012~2015 Maintenance Services for Signaling Indoor, Wayside and Depot Equipment				
CMPP-13-001 車輛備品年度合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101/09/28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Rolling Stock 2013 Annual PM Spare Parts Order				
S270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長鴻營造(股)公司	101/11/22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保密
M4-12-016 標 S700K 轉轍器翻修服務	西門子(股)公司	101/12/10	提供 S700K 轉轍器翻修服務	保密
Overhaul Service for S700K Switch Machine Equipment				
S230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豐譽營造(股)公司	101/12/13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保密
S260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公司及世誠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S1-12-035 標2013~2017 年磨軌服務合約	承隆營造(股)公司	102/01/11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Rail Grinding Service (Year 2013-2017)				
S1-12-036 標2013~2015 年磨軌服務合約	高雄捷運(股)公司	102/02/26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Rail Grinding Service (Year 2013-2015)				
M5-12-001 標軌道線形調整服務契約(2013 至 2016 年)	福鈴科技有限公司	102/02/26	提供高鐵軌道線形調整服務	保密
S2-12-007 標基地維修工具及儀器校驗服務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102/03/13	提供維修工具及儀器校驗服務	保密
C3-12-001 標核心系統網路技術服務	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	102/03/14	提供核心系統網路技術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T6-12-001 標 2013 年 高鐵列車噴漆服務	鈦鑫聯合科技 (股)公司	102/04/15	提供高鐵列車噴漆服務	保密
M4-12-012 標 2012~2017 年度控制 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 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102/04/26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 / 基地電力 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T3-13-007 標高鐵苗 栗站、彰化站及雲 林站月台警示燈工 程	立碁電子工業 (股) 公司	102/05/06	高鐵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月台警示燈之設 計、製造及安裝	保密
CMPP-14-001 車輛備 品年度合約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102/05/20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M2-13-001 標 2013~2014 年維修作 業線設備檢修服務 - 列車特殊維修設備	日商川崎重工業(股) 公司台北分公司	102/06/04	提供列車特殊維修設備檢修服務	保密
E201 標南港延伸線 軌道及核心機電系 統工程 (供應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 Shinkansen Consortium) 日商三 菱重工業 (股)公司 - 東芝株式會社新幹 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 與供應	保密
E202 標南港延伸線 軌道及核心機電系 統工程 (安裝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 Shinkansen Consortium) 日商三 菱重工業 (股)公司 - 東芝株式會社新幹 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S520 標新增車站閉 路監視系統工程	聯合光纖通信 (股) 公司	102/09/10	新增車站閉路監視系統之設計、製造與安裝	保密
CMPP-14-002 車輛備 品年度合約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102/10/17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X583 標南港延伸線 軌道及核心機電系 統工程及新增三站 核心機電工程之系 統保證顧問服務	美商柏誠國際 (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Parsons Brinckerhoff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102/11/11	提供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及新 增三站核心機電工程之系統保證顧問服務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1-13-011 標 2014~2017 年顧客服 務中心客戶諮詢服 務	程叡資訊整合 (股) 公司	102/11/26	提供客戶諮詢服務	保密
E203 標新增三站核 心機電系統工程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 (股)公司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3/02/20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S1-13-015 標高鐵軌 道維修作業人力及 機具設備車輛支援 / 使用契約 (2014 年至 2017 年)	承隆智能工程 (股) 公司	103/04/16	高鐵軌道維修作業人力及機具設備車輛支援 / 保密 使用	
C4-14-004 標 BWG BWG 道岔技術支援 及緊急修復顧問服 務 (2014~2016)	德商必達吉轉轍系 統 (股)公司台灣分 公司	103/09/15	提供 BWG 道岔技術支援及緊急修復顧問服務	保密
S1-14-006 標鋼軌焊 接 / 加工 / 更換作業 服務	國際新廣有限公司 與龍佑興業有限公 司聯合承攬	103/10/21	鋼軌焊接 / 加工 / 更換作業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3/12/23	營運保險 (MOIP)	保密
保險經紀人契約	Willis (Taiwan) Limited 、 Willis Limited	103/12/23	營運保險 (MOIP) 之保險經紀服務	保密



7 價值主張

一、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台灣高鐵主要之列車停站模式如下：

列車停站方式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台中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	●			●			●	96分鐘
●	●			●	●	●	●	108分鐘
●	●	●	●	●	●	●	●	120分鐘
●	●	●	●	●				60分鐘
				●	●	●	●	57分鐘

103 年度台灣高鐵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28~153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 (TWE) 及自動售票機 (TVM)、網路訂位系統 (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 (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 (ETS)、語音訂位系統 (IVR)、顧客服務中心 (RCC)、團體訂位通路 (RSSW)、航空訂位系統 (BJP) 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 (AGTS) 等通路來作訂位、購票與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在轉乘服務方面，各車站皆提供汽機車停車場、臨停接送區、小客車租賃、排班計程車及公車客運系統等服務，其中並有 6 個車站(台北、板橋、新竹、台中、台南、左營)設有聯外軌道(台鐵或捷運)接駁。

此外，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03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354,093 班次；載客 4,642,653 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台中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1 條	3 條	1 條	2 條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本公司客運服務路線橫亘西部走廊，針對不同客群的搭乘需求，列車之車廂設計分為商務車廂與標準車廂，其中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在鄰近無障礙座位區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

列車上均有服務員提供旅客親切且貼心的服務，列車上亦提供自動販賣機及推車販售服務；商務車廂另免費提供飲料（咖啡、茶飲、果汁、瓶裝水）、點心、報紙及雜誌、個人音樂收聽系統。車內所販售之商品部份，本年度增加點心與熱飲之超值組合販賣。

另為提供旅客更優質的車上服務，於推車販售方面建置了 POS 系統，103 年 5 月 1 日完成系統開發，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支援車上銷售作業，並同時提供旅客車上購物之發票開立服務。

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1 日及 103 年 5 月 1 日起投入服務的第 31、32 及 33 組列車，車廂內增加多項貼心設計，包括第 4 及第 12 節車廂增設充電插座、自動依濕度調整溫度、加大洗手間衣帽掛勾尺寸等，讓車廂環境更加舒適。此外，於第 5 節車廂新設置哺乳室，提供哺乳媽咪安全隱密的哺集乳空間，本公司亦將於 104 年度起，就全車隊除此 3 組列車外的其餘車組分批進行哺乳室改造，以提供旅客舒適的旅運服務。

備註：POS 銷售時點情報系統，主要功能在於統計商品的銷售、旅客購買行為等。當旅客結帳時，透過掃描閱讀條碼，提供收銀商品資訊，以計算價格，統計商品的銷售狀況，從而瞭解旅客行為，提供經營上的資訊。

(五) 即時之諮詢服務

配合營運時間，本公司客服中心自早上 06:00 起至晚間 24:00，提供最即時的線上諮詢服務，同時受理無障礙座位訂位、乘車導引預約、遺失物登錄查詢等需求。客服人員除以國、台語應對外，亦配置英語專人以服務外籍顧客。

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台灣高鐵提供多元顧客意見反映平台：顧客意見表、車站及列車服務人員、企業網站「聯絡我們」、客服中心等，受理之顧客意見，必經專責單位審慎查詢、回覆以確保顧客權益，針對顧客所建議的事項亦納為優惠活動規劃或服務策略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總計 103 年度，客服中心共處理線上諮詢 727,073 通，平均每月約 69,705 通，主要諮詢項目為票務及優惠活動。處理顧客意見共 11,796 件，主要來源為顧客意見表、企業網站及客服中心。

二、企業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高鐵在日常營運中，用心融入對社群的瞭解、尊重、溝通、協調與關懷，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支持且參與各項社會、環境及生態領域的保護運動，透過各種有效的行動方案與社會公益團體及企業持續互動，我們希望建立社會對高鐵的信任，成為值得信賴的企業，並願具體實踐公司傳遞關懷的使命，與台灣社會一起脈動成長。

社會公益

(一)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

本公司自 99 年起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募款活動，在旅客們慷慨解囊的熱烈迴響下，六年來累計湧入逾 8,800 萬元的款項募款，估計幫助超過 1 萬 7,500 個孩子完成學習的夢想。本公司除了感謝旅客們的愛心義舉，更將持續秉持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各種方式協助弱勢，學童學習之路更順利，邁向更好的未來。

感謝您的愛
伊甸慢飛天使高鐵站發送愛與感謝

103 年 2 月 14 日情人節的這一天，高鐵嘉義和左營站出現了一群小小丘比特，這是來自伊甸基金會的 29 位「慢飛天使」，利用搭高鐵交遊踏青的機會，在車站大廳發送象徵「通往幸福」的感恩小卡，感謝每一位曾經幫助或關心「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的旅客，更鼓勵大家寫下「内心話」，勇敢的對親人及朋友說出愛與感謝！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

圓滿每個弱勢孩子的學習夢想

台灣高鐵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與伊甸基金會合作，協助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的幼童進行早期療育服務。由於部分家庭經濟困難，或礙於孩子行動力有限，因此大多從未坐過高鐵，台灣高鐵公司特別安排這趟旅程，讓孩子們拓展學習的視野。雖然嘉義至高雄橋頭糖廠距離不到百公里，但一路上的風景與人事物，對孩子們來說卻是彌足珍貴的成長經歷。

活動中有一位五歲的小男孩 -- 小軒，在兩歲時由醫生診斷出輕度智能障礙，當時他完全沒有口語表達能力，口腔肌肉的發展也較為緩慢，三年前進入伊甸基金會進行療育，展開小軒學習的第一哩路。老師們引導小軒努力說出「謝謝」、「情人節快樂」等祝福語句，父母也期待小軒未來能夠持續地快樂成長，順利邁上學習的道路。

在台灣，約有十萬名像小軒一樣的慢飛天使，渴望著快樂學習成長，「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感謝您的支持，更希望每一位慢飛天使都有獲得早期療育的機會，看見更豐盛的世界與美好的未來！

(二) 高鐵微笑列車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98 年起更進一步的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團體等，規劃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屬於相對弱勢的朋友們，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並獲得正向的鼓勵。

迄今累計 445 團體、24,496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我們繼續帶著分享的心情來啟動微笑列車，更期待這列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持續為更多需要的朋友們帶來鼓勵，持續讓愛與關懷加溫，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1. 「展翼視障天使協力車隊」唱出愛與生命

全國第一支視障車隊「展翼視障天使協力車隊」由一群熱愛生命、喜歡表演的視障朋友組成，透過舉辦活動希望鼓勵所有視障人士培養運動、維持健康的習慣；高鐵公司特別邀請他們在車站表演，藉由美妙歌聲讓車站增添人文氣氛，並喚起社會大眾對視障朋友的認同及接納，同時也讓視障朋友的才藝有更多表現的機會。未來他們將持續到各地巡迴義演，透過便捷的高鐵列車，將悠揚樂聲傳遞到社會上需要關懷的角落。



2. 高鐵襄助 愛奇兒家庭輕鬆出遊

台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長期服務的愛奇兒朋友，其中來自弱勢家庭一直有著搭乘高鐵旅遊的心願，本公司特別協助，讓愛奇兒和家人們享受一趟溫馨的台北親子之旅。

高鐵公司安排這群愛奇兒朋友和家人，在搭車前參觀車站及列車，對高鐵有了初步的認識，再實際體驗高鐵的快速便捷的服務，讓此行更豐富多元。透過這趟愛心與知性的親子之旅，愛奇兒家庭將更有意願及信心接觸外界，也期盼大家都能給予更多關懷與支持，讓愛奇兒天使們也能展翼高飛、迎向陽光。

3. 高鐵六站巡迴獻藝 宜蘭國樂團搏得滿堂彩

為了讓旅客在緊湊行程中，也能欣賞清新、悅耳的音樂饗宴，本公司與宜蘭青少年國樂團合作，在桃園以南的六個高鐵站舉辦「2014 台灣高鐵巡迴音樂會」，透過流行音樂、傳統戲曲、爵士樂與搖滾樂的演奏，讓高鐵站成為充滿藝術氣息的音樂殿堂。

宜蘭青少年國樂團成立於 95 年，團員約 80 人，是由蘭陽地區一群熱情的國樂老師，帶領縣內對樂器學有專精的學生所組成，他們將傳統樂器，注入創新元素後加以重新編曲，呈現多元且富含在地特色的音律，兼具傳統與創新，創團至今已在全國各地巡迴演出超過 180 場，吸引 10 萬觀眾欣賞。

台灣高鐵公司致力營造車站兼具人文與藝術氛圍的公共空間，不定期安排藝文及公益團體演出，讓旅客能在生活周遭不經意地與藝術相遇，享受美妙的音樂饗宴，也讓高鐵站因為藝術而被點亮新的生命。



(三) 高速傳遞 5 千顆溫暖愛心

高雄氣爆事件憾動全台，本公司於事發後，隨即啟動「高雄氣爆事件救援搭乘專案」，協助各民間團體的救援人員及志工，免費搭乘高鐵前往高雄提供必要的協助。在為期一個月的救災期間，提供超過 80 個救災團體的 453 筆申請，包括慈濟功德會、紅十字會、義消特搜隊、以及青輔會等團體，超過 5,000 人次透過高鐵往返救災，攜手同心，期盼受災家園早日重建。

在社會發生重大災難之際，台灣高鐵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大眾運輸工具之角色，提供從事救災工作或協助災區家園重建的機關團體免費搭乘高鐵往返，98 年 88 水災後，也曾提供超過 5 萬 6 千人次往返災區進行救援。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供旅客安全、順暢之旅運服務，更將積極投入社會關懷行動，發揮我們的運輸效率與功能，用高速傳遞愛心，讓社會更添溫馨。



(四) 捐血傳愛

自 101 年起，結合本公司週年活動，為表達對社會最誠摯的感謝，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台北總公司、台中站及左營站分別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由於活動響應熱烈，104 年更新增桃園站，號召同仁挽袖捐熱血，並邀請旅客共襄盛舉。

環境保護

(一) 台灣唯一高鐵公司取得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台灣高鐵公司響應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計畫，成為國內首家取得「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之交通運具，並獲得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有限公司核發之「車站間旅客運輸碳足跡」查驗證書及標章。顯示高速鐵路本身不僅為高運量、省能源、低汙染的「綠色運具」，實踐環境保護、鼓勵綠色消費更是台灣高鐵公司永續不變的承諾。

「碳足跡」為一項產品在其生命週期的過程中，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台灣高鐵公司經委託第三公證單位查驗，認證碳足跡為：38 gCO₂e/ 每人－每公里 (每延人公里)，也就是說每人每

公里運輸服務僅產生相當於 0.038 公斤的二氧化碳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小客車的 1/3、公車及客運的 1/2；若以高鐵 102 年全年度載運之旅客里程數計算，較搭乘小客車大幅減少 656,500 公噸的二氧化碳量，相當於 2,213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植樹面積。

台灣高鐵公司將持續以更積極的作為，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期盼旅客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從選擇高鐵旅程開始，共同支持節能減碳。



(二) 水雉復育

87 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台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高鐵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 89 年迄今，投入五千餘萬元，於臺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專家學者幾次的交、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 89 年 9 隻大幅成長至 102 年 379 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 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衆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超過 12 萬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衆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亦在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中，特別安排「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認識台灣自然生態，並瞭解台灣高鐵在生態保育所做的努力。

(三)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

老樹年事已高，需要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醞釀期	85 年～88 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選擇了現地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 年～89 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以及日後維護經費。
延醫搶救期	90 年～91 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樹醫楊甘霖先生予以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 年～93 年	高鐵完工後，當地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後，已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
管理維護期	95 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及樹貌及伤口癒合為原則，定期進行老樟樹修剪及其周圍其他樹種之除蟲劑噴灑等保護工作。

三、交流與活動

(一) 台灣高鐵營隊

為提升潛在族群的認同，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展現高鐵多樣面貌，我們自營運後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邀請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國立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及中國青年救國團共同合作辦理「台灣高鐵營隊」活動。97 年「台灣高鐵營隊」首次辦理，以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為主要參與對象，98 年參與對象擴大延伸至國中及國小學生；截至 103 年，共辦理 78 梯次，計 28,531 人報名，錄取人數為 2,340 位。

我們針對不同的學齡層，規劃了各式特色課程，大專組安排介紹高鐵相關專業技術、硬體設施及服務作業；高中職組以提升對高鐵的基本認知為主，而針對國中及國小組則以建立高鐵基本認識為主，並規劃參觀台南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行程，



以建立生態保育觀念；另，於課程中安排節能減碳之環保議題，以提升同學對於環境保護之重視。未來「台灣高鐵營隊」仍持續針對學生族群舉辦，所有參與營隊的同學們都是我們的種子部隊，期待他們在校園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二) 國際美聲高鐵獻唱 餘音繞樑滿行囊

本公司與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自 99 年起陸續合作「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春唱」等活動，邀請歷年國際賽純人聲無伴奏『阿卡貝拉 (A cappella)』音樂冠軍團隊於高鐵車站現場演唱，豐富的和聲、純淨的嗓音，在沒有任何樂器伴奏下，以悠揚的歌聲讓車站充滿人文與藝術氛圍，過路的旅客不由得放慢腳步，駐足欣賞並給予熱烈的回應，而原本匆忙的車站也頓時洋溢熱鬧、歡樂的氣氛。



103 年本公司持續邀請來自瑞典、美國、奧地利等音樂團體演出，除為高科技感的高鐵車站增添音樂氣息，讓旅客在和諧迷人的歌聲中，體驗不一樣的高鐵行程。

(三) 社會團體參訪交流

為加深社會大眾對高鐵的認識，本公司不僅提供專人車站導覽，藉以讓訪賓實地體驗高鐵的營運及服務，更開放專業團體至基地及運務大樓，透過交流與學習，增進經驗的累積。在 103 年裡，共接待 45 團、逾 1,127 人次來訪。

同時，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在地軌道運輸同業進行經驗分享，素有「交通部智庫」之稱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由所長林志明帶領來到高鐵參訪，瞭解台灣高鐵整體系統的監控、運作，以及未來與機場捷運的無縫轉乘環境，雙方分享經驗、交流學習，期盼持續提升大眾運輸品質、創造更優質貼心的乘車環境，也間接使我們不斷精進，進而拉近高鐵與社會的距離，將企業熱忱服務的形象深植人心。



(四) 台灣高鐵與 JR 九州服勤員觀摩交流

台灣高鐵公司於103年首度與國外鐵道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透過與國際鐵道同業交流，觀摩學習不同的鐵道文化與服務技巧，精益求精，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

第一批參與交流的5名JR九州服勤員於102年12月份抵台，展開為期兩週的觀摩學習；旅客們看到身穿橘灰雙色搭配制服的台灣高鐵服勤員，與穿黑色套裝搭配花色領巾的JR九州服勤員一同出現，都覺得非常特別。

台灣高鐵公司的服勤員也於103年1月初往日本九州觀摩學習，這次台日雙方的交流從列車服務開始，未來還將針對維修、營運等不同層面持續交流。

(五) UIC「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

103年5月14日至15日，台灣高鐵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於台北寒舍艾美酒店舉辦「UIC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會議(1st UIC Conference on Natural Disaster Management of Railway Systems)。邀請世界各國的鐵道業者、UIC會員、災害預警與監控專家共同與會，針對鐵道天然災害之預防、管理與執行進行經驗分享與技術研討；希望在氣候急遽變遷之際集思廣益，共同努力將天然災害對旅客造成傷害與影響降到最低。

兩天的會議共發表三十二篇論文，其中包含國內7篇以及本公司6篇，針對鐵路系統可能遭遇的天然災害及預防措施進行交流。本次會議邀集了來自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俄羅斯、印度、蒙古、澳洲、美國、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捷克、法國及英國共13國64位國際鐵路聯盟會員之國外貴賓，國內則有交通部高鐵局、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動員委員會、運輸研究所、路政司，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台鐵、北捷，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橫跨產、官、學界之鐵道產業專家共72位貴賓，16家贊助廠商39位貴賓及本公司同仁共247位鐵道業者、以及災害預警與監控專家與會。另UIC於現場進行即時轉播共約100位UIC會員透過UIC網站參與本次會議。



除了為期兩天的專題會議外，於 5 月 16 日安排各國專家參訪南投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以及霧峰車籠埔斷層保護園區，希望提供國外貴賓更多台灣由地震之經驗中對災防所作教育面努力之實際案例。另行程中應 JRE 東日本鐵道公司社長清野智 (Mr. SEINO Satoshi) 之要求除搭乘體驗台灣高鐵列車外並參觀高鐵台北車站以及台中車站。國外貴賓於參訪途中不斷讚嘆高鐵列車以及車站之服務熱誠及整潔之維護。

四、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一)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持續強化整體維修能量，掌握系統自主維修能力、累積維修技術、降低維修成本。針對車輛維修、行車主要控制之號誌系統、通訊系統、道岔進行研究與技術開發，相關發展成果如下：

1. 本公司設置於新竹六家基地及高雄燕巢總機廠的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承接各單位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的檢修業務，97~102 年共檢修 3,304 件，103 年累積數量亦達 1,369 件以上，檢修數量逐年遞升；所檢修之種類及數量持續增加且修復率均可超過 80%，展現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上同步提升。

另為擴大自主檢修能量與技術上的提升，目前除了已經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通訊系統模組替代開發專案外，已執行或規劃中的項目，包含車輛系統全車隊電路板 / 模組翻修、號誌系統之轉轍器與電子設備翻修及道岔轉換設備可靠度改善專案等事項。

2. 車輛維修部門在執行日檢 (DI)、月檢 (MI)、轉向架檢修 (BI) 及車輛大修 (GI) 等維修作業，均具備執行相關維修作業之能力。目前持續研究開發技術項目有：

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 ATC 電磁干擾防治、集電弓接觸片、車輪踏面清潔片、LED 車燈…等國產化物料開發、高故障率問題解決對策，以及建立與技術檢驗 / 認證單位之合作關係。已完成 CI 模組自修能量籌建開發、CI 散熱鰭片鏽蝕修補及深度清洗、車體噴漆、車體鏽蝕焊補、EMI/EMC 干擾隔絕披覆、車廂哺乳室改造 … 等自修能量建置，以及高效率空調濾網、廁所閥門修理包 (Disk Valve Kit)、客艙坐墊、客艙 LED 照明、接地碳刷…等本地國產化物料開發。

3. 軌道電力部門現有維修能力已可滿足軌道、電車線、電力及道旁機電之預防性檢修及一般性矯正維修作業。

年度內完成全線 12 趟次車載式軌道檢測作業，藉由車載軌道檢測系統 (包含電腦視覺影像全自動軌道檢測系統、鋼軌剖面測繪系統、鋼軌波狀磨耗量測系統與列車動搖檢測系統) 數據分析，以評估軌道組件狀況，確保軌道運轉品質。

年度內完成全線 16 趟次電車線高速檢測 / 分析作業，藉由檢測數據之分析，以及早發現急速磨耗

位置，預防電車線的斷線事故。並藉由連續性的監測，可適時對接觸線線形瑕疵進行調整，以改善集電性能、延長設備壽命。依據磨耗趨勢分析可預測接觸線壽命進而妥適規劃換線作業時程。

年度內完成全線 3 趟次軌道超音波檢測作業、左營基地內 3 座日式道岔更換、6 座 BWG 道岔之岔尖 / 岔心更換、3 處短鋼軌更換作業及 29 座變電站空調機整修作業等。年度內更換接觸線數量共計 7 處，累計換線長度達 7,291 公尺。

4. 積極進行備品國產化作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進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發生時零組件可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高速鐵路之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自 99 年初即透過專案小組就降低維修備品的庫存金額與存貨週轉的提升，進行各項合理有效之控管措施。物料備品自 100 年至 103 年，每年維修所使用之物料金額皆大於實際採購金額，且持續採購國產品備品，顯示持續就公司既有存貨之使用已有效控制，並致力降低現有庫存成本。

5. 維修技術支援部門主要負責高速鐵路核心機電系統與一般機電系統技術、維修知識之支援與整合業務，進行各項與維修相關之專案評估，並提出具體建議予決策單位參考。

在基地設備：如列車洗車機、列車污水抽取設備、安全門安全聯鎖裝置等；基地一般機電設施：如緊急發電機、不斷電設備、接地及避雷保護設備、火災警報設備、消防系統設備、基地污水處理廠設備等之預防維修及故障排除工作，除了法定檢驗須依照政府法令規定，而委由外部專業廠商執行外，其餘大部分的維修工作皆已建立自主維修能量。

(二)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02 年初辦理彰化站之興建工程，案因承攬廠商(東元及世誠營造)未能於開工前先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及「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送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核准，經環保署辦理現地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確認違反環評報告所載內容，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處以本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緩。為避免未來興建車站(包含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令的情事發生，本公司將透過加強對承攬承商之環保監督以為因應。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環保環評監測(含新增三站)		3,480	2,700	2,500
環保環境研究(含土木計畫)		4,804	1,250	0
環保污染防治		77,641	76,326	56,977
總計		85,925	80,276	59,477

(四)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備註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103	27,899	辦理高鐵環評承諾事項，並表達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含住家改善)	93~103	860,987	高鐵全線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工段零星住戶調查	94~103	45,649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高鐵新增三站(高鐵苗栗站、高鐵彰化站及高鐵雲林站)及南港站機電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102~103	8,540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操作與維護	96~103	694,863	確保車站、基地及總機廠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正常操作，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列車 - 軌道 - 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動態分析顧問	102~103	3,220	除可以確保高鐵整體性之行車安全及結構安全外，並可以進一步研擬提升旅客車廂內乘坐舒適性之可行性改善措施等。	
總計		1,641,158		





8 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流動資產	35,587,999	37,553,120	42,867,830	57,324,9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06	87,722	91,482	75,312	-
營運特許權資產	473,401,054	462,647,019	452,863,612	440,330,659	-
其他資產	4,773,499	4,304,379	4,783,692	3,988,506	-
資產總額	513,854,658	504,592,240	500,606,616	501,719,42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04,085	7,561,917	8,072,730	10,995,461	-
	分配後 18,504,085	7,561,917	8,072,730	(註 1)	-
非流動負債	457,043,767	457,233,087	449,405,156	445,674,93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5,547,852	464,795,004	457,477,886	456,670,394	-
	分配後 475,547,852	464,795,004	457,477,886	(註 1)	-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951,930)	(55,462,301)	(52,115,648)	(46,600,915)	-
	分配後 (56,951,930)	(55,462,301)	(52,115,648)	(註 1)	-
其他權益	(10,063,507)	(10,062,706)	(10,077,865)	(13,672,29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06,806	39,797,236	43,128,730	45,049,032	-
	分配後 38,306,806	39,797,236	43,128,730	(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1,765,224	8,052,074	20,823,576	36,052,568	37,639,282
固定資產		411,414,846	404,102,618	395,248,591	385,544,813	376,927,709
無形資產		-	-	35,566	27,537	52,649
其他資產		1,845,701	1,921,788	1,768,532	3,410,937	3,410,432
資產總額		425,025,771	414,076,480	417,876,265	425,035,855	418,030,0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86,228	36,641,073	8,843,521	18,377,377	7,435,956
	分配後	25,686,228	36,641,073	9,395,780	18,377,377	7,435,956
長期負債		367,798,676	350,349,043	383,831,862	377,809,033	376,952,781
其他負債		1,965,471	2,299,964	1,624,267	42,790	1,257,0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5,450,375	389,290,080	394,299,650	396,229,200	385,645,780
	分配後	395,450,375	389,290,080	394,851,909	396,229,200	385,645,780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資本公積		1,295,378	1,295,378	1,295,378	1,293,910	1,293,9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530,242)	(72,319,697)	(73,529,738)	(67,745,991)	(64,169,155)
	分配後	(67,530,242)	(72,319,697)	(73,529,738)	(67,745,991)	(64,169,1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7	716	972	992	1,793
預付特別股股息		(9,512,240)	(9,512,240)	(10,064,499)	(10,064,499)	(10,064,49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575,396	24,786,400	23,576,615	28,806,655	32,384,292
	分配後	29,575,396	24,786,400	23,024,356	28,806,655	32,384,29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營業收入		33,984,870	36,101,166	38,508,784	-
營業毛利		12,485,673	12,337,431	12,799,690	-
營業淨利		11,558,634	11,394,464	11,875,8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86,975)	(8,684,952)	(9,217,314)	-
稅前淨利		1,871,659	2,709,512	2,658,494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4,243	3,288,951	5,520,115	-
本期淨利		1,504,243	3,288,951	5,520,1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13)	57,434	(5,3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0,430	3,346,385	5,514,768	-
每股盈餘(元)		(0.06)	0.21	0.55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3,047,583	23,323,712	27,635,351	32,236,505	33,984,137
營業毛利(損)		(4,770,428)	6,545,967	9,961,365	12,980,829	13,022,485
營業損益		(6,238,553)	5,564,846	9,071,545	12,058,405	12,095,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4,500	639,869	230,348	248,318	633,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415,644	10,995,840	10,512,782	9,120,890	8,771,4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009,697)	(4,791,125)	(1,210,889)	3,185,833	3,956,8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5,783,747	3,576,836
本期損益		(25,009,697)	(4,789,455)	(1,210,041)	5,783,747	3,576,836
每股盈餘(元)		(4.58)	(1.03)	(0.48)	0.59	0.2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陳雅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29

二、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11	91.38	91.02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6,597.12	538,394.31	651,588.01	-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7.43	108.76	111.4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6.61	531.02	521.35	-
(%)	速動比率	451.73	489.55	491.66	-
	利息保障倍數	1.18	1.28	1.28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28	100.3	131.42	-
	平均收現日數	3.28	3.64	2.78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7.97	402.91	461.75	-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8	0.0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7	0.0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2	2.59	3.01	-
	權益報酬率(%)	3.85	7.93	12.5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8	2.57	2.52	-
	純益率(%)	4.43	9.11	14.33	-
	每股盈餘(元)	(0.06)	0.21	0.5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3	245.70	201.9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91	348.15	391.5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4	53.84	45.9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2.91	2.98	-
	財務槓桿度	9.06	6.76	5.12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折舊提列使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2 年度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底適逢開放春節假期購票，因此應收帳款餘額較 103 年底為高所致。
3.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4.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 103 年度獲利能力提升使營業淨利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優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04	94.01	94.36	93.22	92.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59	92.83	103.08	105.47	10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80	21.98	235.47	196.18	506.18
	速動比率	35.18	14.45	191.97	177.11	460.54
	利息保障倍數	-	0.56	0.86	1.36	1.4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69	218.74	250.23	177.82	111.28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66	1.45	2.05	3.28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0.07	0.08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0.07	0.08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4)	1.43	1.86	3.47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56)	(17.62)	(5.00)	22.08	11.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92) (23.75)	5.28 (4.55)	8.61 (1.15)	11.45 3.02
	純益率(%)	(108.51)	(20.53)	(4.38)	17.94	10.53
	每股盈餘(元)	(4.58)	(1.03)	(0.48)	0.59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31	82.80	86.30	217.87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	-	-	33.14	19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8	1.58	3.24	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75	2.79	2.45	2.59
	財務槓桿度	-	-	63.31	3.76	3.60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檢桿度：

- (1) 營運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1)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暨(2)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重大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王景益



監察人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103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46,641,200 仟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持續執行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二)所述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惟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五(二)及二十(五)所述，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之訴訟案可能發生聯合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屆滿前終止之情事；而下段所述之全民認股方案是否能及時推動仍有不確定性，致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之全民認股方案，具體措施包括辦理收回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變更興建營運合約之特許期間為 70 年、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辦理增資、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修訂聯合授信契約、撤回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 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調整高速鐵路營運費率及票價、暨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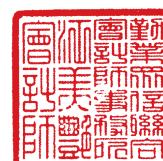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江 美 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32,151	-	\$ 1,617,94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694,360	-	665,02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八）	551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233	-	358,804	-
130X	存貨（附註九）	2,800,664	1	2,885,7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51,699,002	10	36,773,048	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70,988	-	567,2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24,949	11	42,867,830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75,312	-	91,482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附註十三）	440,330,659	88	452,863,612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十三）	58,443	-	60,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04,272	1	3,410,2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290	-	7,90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及二七）	1,254,087	-	1,227,8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九）	63,414	-	77,3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394,477	89	457,738,786	91
1XXX	資產總計	\$ 501,719,426	100	\$ 500,606,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37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28,145	-	\$ 575,08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八）	-	-	706	-	
2170	應付帳款	279,262	-	334,230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六）	265,849	-	271,1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十八）	2,209,674	-	2,323,393	-	
2211	應付工程款	1,254,880	-	1,422,21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3,695,228	1	17,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564,279	1	2,563,9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98,144	-	564,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95,461	2	8,072,730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2,759,85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59,139,057	72	358,924,650	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109	-	3,687,185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五）	7,499,357	1	6,295,832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六）	78,970,118	16	77,669,057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8,292	-	68,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674,933	89	449,405,156	90	
2XXX	負債合計	456,670,394	91	457,477,886	91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00 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 6,513,233 仟股	65,132,326	13	65,132,326	13	
3120	特別股－發行 4,018,992 仟股	40,189,917	8	40,189,917	8	
3100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待彌補虧損	(46,641,200)	(9)	(52,155,933)	(1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46,600,915)	(9)	(52,115,648)	(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60	-	1,525	-	
3491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2)	(10,064,499)	(2)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3,609,357)	(1)	(14,891)	-	
31XX	權益合計	45,049,032	9	43,128,730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719,426	100	\$ 500,606,616	100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508,784	100	\$ 36,101,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25,709,094)	(67)	(23,763,735)	(66)
5900 營業毛利	12,799,690	33	12,337,431	3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923,882)	(2)	(942,967)	(3)
6900 營業淨利	11,875,808	31	11,394,46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52,085	1	223,55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一）	(9,556,030)	(25)	(9,709,866)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及二一）	86,631	-	801,3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7,314)	(24)	(8,684,952)	(24)
7900 稅前淨利	2,658,494	7	2,709,512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二）	2,861,621	7	579,43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520,115	14	3,288,951	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5	-	(\$ 26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6,484)	-	69,52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102	-	(11,81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47)	-	57,4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14,768	14	\$ 3,346,385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0.2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5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股	本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金融資產	預付特別股	其他權益	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2,155,933)	(\$ 52,115,648)	\$ 1,525	(\$ 10,064,499)	(\$ 14,891)	\$ 43,128,730		
103 年度淨利	-	-	-	5,520,115	5,520,115	-	-	-	-	5,520,11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82)	(5,382)	35	-	-	-	(5,34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5,514,733	5,514,733	35	-	-	-	5,514,76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46,641,200)	(\$ 46,600,915)	\$ 1,560	(\$ 10,064,499)	(\$ 3,609,357)	\$ 45,049,03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5,502,586)	(\$ 55,462,301)	\$ 1,793	(\$ 10,064,499)	\$ -	\$ 39,797,236		
102 年度淨利	-	-	-	3,288,951	3,288,951	-	-	-	-	3,288,951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702	57,702	(268)	-	-	-	57,434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3,346,653	3,346,653	(268)	-	-	-	3,346,38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2,155,933)	(\$ 52,115,648)	\$ 1,525	(\$ 10,064,499)	(\$ 14,891)	\$ 43,128,7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至 12 月 31 日



台灣高興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2,658,494	\$ 2,709,5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981	34,182
攤銷費用	16,982,121	15,063,615
利息費用	9,556,030	9,709,866
利息收入	(252,085)	(223,553)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	(475,650)
外幣兌換淨利	(21,917)	(113,603)
其他項目	39,259	(9,7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257)	7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571	2,266
存 貨	88,085	94,3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163	(84,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3	9,194
應付帳款	(50,461)	(79,980)
其他應付款	(147,592)	89,129
其他流動負債	37,605	165,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86,560	26,891,345
收取之利息	243,177	228,293
支付之利息	(6,834,268)	(6,866,308)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270,951)	(395,683)
支付之所得稅	(24,326)	(23,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00,192	19,834,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1,900)	(71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6,449	699,7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52,268)	(5,127,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9)	(38,3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185)	-
無形資產增加	(4,510,404)	(4,895,719)

董事長：



經理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	\$ 2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2)	6,2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08,217)</u>	<u>(10,068,9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68,329)	449,667
償還公司債	(2,760,000)	(6,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60,000	6,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5,141)	(10,070,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u>40,665</u>	<u>15,89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2,805)</u>	<u>(9,604,58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032</u>	<u>14,82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798)	175,8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7,949</u>	<u>1,442,10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2,151</u>	<u>\$ 1,617,9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 86 年 5 月 3 日開始籌備，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 96 年 3 月 2 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9 月 5 日起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國際會計準則 (IAS) 、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143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且分組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IAS 19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能再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將於104年採用修訂後之IAS 19進行精算並認列員工福利，屆時因追溯適用修訂後之IAS 19而於103年1月1日之預付退休金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67,783仟元；103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減少889仟元，預付退休金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58,719仟元及57,830仟元；103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調整減少14,293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 年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包括：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企業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釐清企業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該準則修正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無形資產少數情況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不得以收入基礎衡量折舊及攤銷費用。本公司無形資產運量百分比法係屬收入基礎之攤銷方式，未來金管會認可該準則並發布生效日後，本公司將不得再使用運量百分比法；本公司評估若按 IASB 規定生效時程自 105 年起採用直線法進行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 105 年度之攤銷費用，和原依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運量研究報告所計算運量百分比法之攤銷費用相比，預計將增加 7,128,415 仟元。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彌補虧損達 46,641,200 仟元，本公司雖已持續執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請參閱附註三一(二)之說明），惟聯合授信案可能發生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情事（請參閱附註十五(二)之說明），「全民認股方案」（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是否能及時推動仍有不確定性，致使本公司對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惟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仍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處分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存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機器設備 4～8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5～11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4～22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原始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主要為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之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十二)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十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就超過金額認列資產減損，列為當年度損失。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九)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二十) 特別股

95年1月1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100年7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令之規定，採用 IFRSs 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本公司依公司法、金管會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處理特別股，惟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及給付特別股股息暨相關之延遲利息，有關請求係股東與本公司對於法令遵循之認定不同，相關請求仍在法院調解或審理中，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五)之說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訴訟案評估很有可能產生支付義務而認列之負債準備計 3,695,228 仟元。鑑於本公司及部分股東已分別針對其敗訴之案件提起上訴，因此本公司對於該負債準備之估計可能隨訴訟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係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攤銷，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攤銷。依據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103 及 102 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 57 百萬人次及 50 百萬人次。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實際之運量分別為 48 百萬人次及 47 百萬人次。

(三)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關於營運特許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三(五)之說明。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04,272 仟元及 3,410,22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352,509 仟元及 8,671,280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協調三案提付仲裁之請求

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將協調三案提付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本公司之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一(三)之說明，相關請求仍待仲裁庭作出仲裁判斷。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認列相關利益，鑑於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之全民認股方案已將仲裁三案納入綜合考量，因此本公司對協調三案提付仲裁請求之或有利益可能隨仲裁判斷或全民認股方案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60,153	\$ 55,1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210	428,378
銀行定期存款	1,208,788	1,134,375
	<hr/> <u>\$ 1,332,151</u>	<hr/> <u>\$ 1,617,9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0.01%~1.40%	0.01%~1.3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hr/> <u>\$ 694,360</u>	<hr/> <u>\$ 665,025</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551	\$ -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706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4 年 1 月	321,120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4 年 1 月	2,671 仟美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日圓	103 年 1 月	31,574 仟日圓
	美元兌日圓	103 年 1 月	300,000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3 年 1 月	2,876 仟美元

九、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維修備品	\$ 2,794,900	\$ 2,883,444
商 品	5,764	2,270
	<hr/> <u>\$ 2,800,664</u>	<hr/> <u>\$ 2,885,71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74 仟元及 74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債券	\$ 51,205,100	\$ 36,523,000
銀行活期存款	420,985	85,428
銀行定期存款	1,327,004	1,392,480
	<hr/>	<hr/>
	\$ 52,953,089	\$ 38,000,908
流動	\$ 51,699,002	\$ 36,773,048
非流動	1,254,087	1,227,860
	<hr/>	<hr/>
	\$ 52,953,089	\$ 38,000,908

(一)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債券	0.43%~0.60%	0.50%~0.65%
銀行存款	0.01%~1.37%	0.17%~2.8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42,288	46,768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8,711	11,428
租賃改良	134	393
其他設備	24,151	32,865
	<hr/>	<hr/>
	\$ 75,312	\$ 91,482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	\$ 257,607	\$ 523	\$ 115,889	\$ 76,465	\$ 281,461	\$ 731,973
增 加	-	12,927	-	1,154	151	317	14,549
處 分	-	(10,449)	-	(1,365)	-	(56,259)	(68,073)
轉 列	-	-	-	-	-	822	8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hr/>	<hr/>	<hr/>	<hr/>	<hr/>	<hr/>	<hr/>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839	523	104,461	76,072	248,596	640,491
折 舊	-	17,407	-	3,871	410	9,853	31,541
處 分	-	(10,449)	-	(1,365)	-	(56,259)	(68,073)
轉 列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hr/>	<hr/>	<hr/>	<hr/>	<hr/>	<hr/>	<hr/>
	\$ 28	\$ 42,288	\$ -	\$ 8,711	\$ 134	\$ 24,151	\$ 75,312

成 本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4,971	\$ 591	\$ 115,502	\$ 76,003	\$ 272,627	\$ 739,694
增 加	28	26,442	-	2,203	462	9,193	38,328
處 分	-	(43,806)	(68)	(1,816)	-	(350)	(46,040)
轉 列	-	-	-	-	-	(9)	(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	257,607	523	115,889	76,465	281,461	731,973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634	591	101,833	75,654	234,260	651,972
折 舊	-	15,011	-	4,444	418	14,680	34,553
處 分	-	(43,806)	(68)	(1,816)	-	(335)	(46,025)
轉 列	-	-	-	-	-	(9)	(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0,839	523	104,461	76,072	248,596	640,491
	\$ 28	\$ 46,768	\$ -	\$ 11,428	\$ 393	\$ 32,865	\$ 91,482

151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提具全民認股方案，包括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站區開發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故新竹影城開發案之設計費等支出已認列為損失。

十三、無形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440,330,659	\$ 452,863,612
電腦軟體成本	58,443	60,361
	\$ 440,389,102	\$ 452,923,973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					
	營運資產	回饋金	未完工程	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491,052	\$ 69,972,043	\$ 4,488,957	\$ 528,952,052	\$ 359,709	\$ 529,311,761
增 加	79,595	-	4,367,361	4,446,956	14,508	4,461,464
處 分	(31,038)	-	-	(31,038)	(7,878)	(38,916)
轉 列	1,762,572	-	(1,777,602)	(15,030)	1,095	(13,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6,302,181	69,972,043	7,078,716	533,352,940	367,434	533,720,3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7,767,306	8,321,134	-	76,088,440	299,348	76,387,788
攤 銷	15,096,589	1,867,556	-	16,964,145	17,521	16,981,666
處 分	(20,186)	-	-	(20,186)	(7,878)	(28,064)
轉 列	(10,118)	-	-	(10,118)	-	(10,1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833,591	10,188,690	-	93,022,281	308,991	93,331,272
	\$ 373,468,590	\$ 59,783,353	\$ 7,078,716	\$ 440,330,659	\$ 58,443	\$ 440,389,102

	營運特許權資產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未完工程	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666,094	\$ 69,972,043	\$ 3,061,019	\$ 523,699,156	\$ 335,904	\$ 524,035,060	
增 加	197,307	-	5,045,323	5,242,630	19,303	5,261,933	
處 分	(11,107)	-	-	(11,107)	-	(11,107)	
轉 列	3,638,758	-	(3,617,385)	21,373	4,502	25,87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4,491,052</u>	<u>69,972,043</u>	<u>4,488,957</u>	<u>528,952,052</u>	<u>359,709</u>	<u>529,311,761</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393,731	6,658,406	-	61,052,137	283,255	61,335,392	
攤 銷	13,384,449	1,662,728	-	15,047,177	16,093	15,063,270	
處 分	(10,439)	-	-	(10,439)	-	(10,439)	
轉 列	(435)	-	-	(435)	-	(43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7,767,306</u>	<u>8,321,134</u>	<u>-</u>	<u>76,088,440</u>	<u>299,348</u>	<u>76,387,788</u>	
	<u>\$ 386,723,746</u>	<u>\$ 61,650,909</u>	<u>\$ 4,488,957</u>	<u>\$ 452,863,612</u>	<u>\$ 60,361</u>	<u>\$ 452,923,973</u>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營運資產 (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改良物	\$ 185,541,667	\$	\$ 191,335,879		
房屋及建築	26,322,213		27,042,588		
機器設備	38,680,429		41,581,999		
運輸設備	122,921,325		126,759,287		
其他設備	2,956		3,993		
	<u>\$ 373,468,590</u>		<u>\$ 386,723,746</u>		
<u>未完工程</u>					
核心機電相關工程	\$ 1,687,606	\$	\$ 902,582		
雲林站相關工程	1,110,862		475,842		
彰化站相關工程	986,463		324,232		
苗栗站相關工程	948,796		400,551		
南港站相關工程	695,550		671,530		
700T 列車	403,152		994,437		
自動收費系統相關工程	138,600		-		
其他工程	85,190		48,240		
資本化費用	681,199		377,888		
資本化利息	185,383		82,116		
預付設備款	155,915		211,539		
	<u>\$ 7,078,716</u>		<u>\$ 4,488,957</u>		

(三) 無形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及攤銷方法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	主要耐用年數	主要攤銷方法	預計總運量	
			(註二) (百萬人次)	
土地改良物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房屋及建築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機器設備	10 ~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437 ~ 2,120
運輸設備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其他設備	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346
回饋金	26.5 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120
電腦軟體成本	5 年		直線法	-

註一：此耐用年數以 96 年 1 月 5 日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26.5 年）為依據。

註二：係按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主要耐用年限所對應 96 年及 97 年實際運量暨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運量研究報告之各年度預計運量加總而得。

(四)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營運特許權資產於興建營運合約剩餘特許期間預計攤銷情形如下：

期間	營運資產攤銷費用	回饋金攤銷費用	合計
104 年度	\$ 16,720,469	\$ 2,084,434	\$ 18,804,903
105 年度	18,202,343	2,307,616	20,509,959
106 年度	16,269,148	2,530,238	18,799,386
107 年度	17,528,386	2,735,066	20,263,452
108 至 122 年度	304,748,244	50,125,999	354,874,243
	\$ 373,468,590	\$ 59,783,353	\$ 433,251,943

另依外部專家於 104 年 3 月進行運量研究之估計運量，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資產與回饋金預計攤銷費用合計為 21,863,492 仟元。

(五)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因 103 年度實際運量重大低於原 98 年 7 月外部專家預估之運量，故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依 104 年 3 月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估算剩餘特許期間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另本公司亦評估淨公允價值則仍高於帳面價值，因此本公司尚無須認列減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提出全民認股方案，爭取延長特許期以增加使用價值，創造本公司繼續經營價值，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本公司另於 104 年 2 月將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不可抗力情事等三案提付仲裁，包括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03 年因運量不如預期而減少之 305 億 9,000 萬元及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折算相當於延長興建營運合約所定特許期間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三)之說明。

1. 受評估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營運資產	\$ 373,468,590
回饋金	59,783,353
未完工程	7,078,716
電腦軟體成本	58,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2,881
評估使用價值之資產帳面價值	440,467,295
減：回饋金	(59,783,353)
評估公允價值之資產帳面價值	\$ 380,683,942

若發生期前終止興建營運合約情事，移轉資產不包括回饋金資產，因此以公允價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相對應回饋金資產不列入，而以繼續經營基礎使用價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回饋金資產則納入評估。

2. 使用價值評估

	10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價值	\$ 426,269,498
受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	\$ 440,467,295
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	(\$ 14,197,797)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外部專家於 104 年 3 月出具之運量研究報告預估剩餘特許期間之現金流量，並使用年折現率 3.7%~4.7% 予以計算。

3.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421,684,749
受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	\$ 380,683,942
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	\$ 41,000,807

(1)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係考量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能收取之價格。本公司考量對營運特許權資產有合理了解且有能力及意願達成交易之獨立市場參與者對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最高及最佳使用、興建營運合約約定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加權估計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 421,684,749 仟元。惟本公司若實際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實際移轉對價係以買賣雙方協商結果為準。另若最終係歸責於本公司終止興建營運合約，實際收買價金尚須扣除可資本化財務成本約 279 億元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約 20 億元及其他損害賠償。

(2)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成本法係以資產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折舊估算，收益法係採用本公司資產於特許期內使用價值之評估結果。

十四、其他項目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463,456	\$ 462,315
其他應收款	85,950	87,782
其 他	21,582	17,193
	<u>\$ 570,988</u>	<u>\$ 567,290</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退休金	\$ 60,531	\$ 75,883
其 他	2,883	1,457
	<u>\$ 63,414</u>	<u>\$ 77,340</u>

十五、借款及公司債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 128,145	\$ 575,084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75%~1.01%	0.79%~1.40%

(二)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聯合授信案借款</u>		
甲 1 項額度借款：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動用，自 111 年 5 月 4 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二十一期償還。	\$ 130,000,000	\$ 130,000,000
甲 2 項額度借款：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動用，自 106 年 5 月 4 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	176,205,117	173,445,117
丙項額度借款：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動用，自 105 年 5 月 4 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	49,259,381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99 年 5 月 13 日首次動用，自 102 年 5 月 4 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	6,412,852	8,977,993
	<u>361,877,350</u>	<u>361,682,491</u>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74,014)	(193,859)
	<u>361,703,336</u>	<u>361,488,632</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2,564,279)	(2,563,982)
	<u>\$ 359,139,057</u>	<u>\$ 358,924,650</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額度借款	2.20%	2.20%
甲 2 項額度借款	2.18%	2.18%
丙項額度借款	2.25%	2.25%
丁項額度借款	2.25%	2.25%

155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案借款）。其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案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用該授信契約甲 1 項額度借款 130,000,000 仟元、甲 2 項額度借款 150,245,117 仟元、甲 3 項額度保證 26,566,942 仟元、乙項額度保證 4,000,000 仟元、丙項額度借款 49,259,381 仟元期前全數清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各項授信餘額及期前全數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之借款；並於 99 年 5 月 13 日及 100 年 1 月 25 日分別動用丁項額度借款 10,514,333 仟元及 1,028,801 仟元，以買回或贖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含利息）共計 367,589 仟美元；另於 100 年 10 月 7 日與 12 月 19 日、101 年 5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4 日與 4 月 25 日及 103 年 4 月 23 日分別動用甲 2 項額度借款 6,700,000 仟元、6,000,000 仟元、4,000,000 仟元、3,500,000 仟元、3,000,000 仟元及 2,760,000 仟元，償還 97 年 10 月、97 年 12 月、96 年 5 月、99 年 1 月及 96 年 4 月（六年期及七年期）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並解除甲 3 項額度對該國內公司債（含利息）之保證合計 26,566,942 仟元。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
3. 本公司若發生重大違約情事，而未於 80 日內經銀行團認定已改善，則興建營運合約於應行改善期間屆滿日之翌日逕行終止，聯合授信案甲項授信額度下未清償債務由交通部承擔，其餘聯合授信案未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高鐵資產依興建營運合約計價之資產價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10. 之說明），由交通部扣除其承擔之聯合授信案甲項債務餘額後之金額，依三方契約規定順序優先給付予銀行團清償聯合授信案未清償債務。
4. 重大違約情事包括：
 - (1) 本公司未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按期向銀行團償還本金、利息或保證費。
 - (2) 本公司自行聲請緊急處分、重整、和解或破產程序；或受他人聲請開始進行緊急處分、重整、和解或破產程序，且該等程序自本公司知悉時起已逾三個月而未撤回或終止。
 - (3) 本公司有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之情事。
 - (4) 本公司為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被銀行團以外之第三人強制執行或沒收，致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履行興建營運合約或聯合授信契約能力之虞，且本公司未於知悉時起一個月內解除強制執行或沒收。

(5) 本公司經占參加比例或授信風險分擔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之銀行團經其合法召開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認定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履行聯合授信契約能力之虞者。

註：聯合授信案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分股東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參閱附註二十(五)之說明），本公司評估相關訴訟案很有可能產生支付義務已提列負債準備計 3,695,228 仟元，已超過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151 仟元，該等訴訟案一旦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具有強制執行力，倘金額過鉅致本公司陷於無清償能力，本公司即可能發生聯合授信案重大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之情事。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等協調三案，均尚未獲得認定及補救措施（請參閱附註三一(三)之說明）。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決議通過「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惟 10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暫不予以處理，本公司董事會另於 104 年 3 月 26 日通過「全民認股方案」，後續尚待交通部及立法院審議，是否能及時推動仍有不確定性。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授權管理銀行依約管理，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運用受限制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存款及金融工具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以 7,505,000 仟元提前清償第二聯合授信案丁項借款本金 7,900,000 仟元（未攤銷借款成本 4,853 仟元）及應付利息 85,503 仟元，相關提前清償利益計 475,650 仟元。

聯合授信案甲 1 項、甲 2 項借款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借款繳付利息依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彙整如下：

1.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聯合授信案</u>		
甲 1 項借款利息	\$ 202,229	\$ 190,602
甲 2 項借款利息	274,106	254,300
丙項借款利息	94,241	94,241
丁項借款利息	12,269	17,176
	<u>\$ 582,845</u>	<u>\$ 556,319</u>

2. 長期應付利息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聯合授信案</u>		
甲 1 項借款利息	\$ 3,385,602	\$ 2,866,795
甲 2 項借款利息	4,113,755	3,429,037
	<u>\$ 7,499,357</u>	<u>\$ 6,295,832</u>

3. 利息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u>聯合授信案</u>		
利息費用	\$ 7,906,396	\$ 7,963,048
利息資本化	<u>\$ 94,395</u>	<u>\$ 46,486</u>
<u>第二聯合授信契約</u>		
利息費用	<u>\$ -</u>	<u>\$ 122,805</u>

(三) 應付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96 年 4 月發行，每年付息 一次，七年到期一次還本， 年利率為 2.17%	\$ -	\$ 2,76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	(145)
	<u>\$ -</u>	<u>\$ 2,759,855</u>

本公司於 99 年度動用聯合授信案甲 3 項額度為公司債保證並完成長期性再融資，陸續以甲 2 項額度借款清償到期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故 96 年 4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列為長期負債。依聯合授信案借款契約規定完成長期性再融資後，借款年利率及付息日同聯合授信案借款甲 2 項額度借款，並自 106 年 5 月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

十六、營運特許權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 265,849	\$ 271,143
非流動負債	78,970,118	77,669,057
	<u>\$ 79,235,967</u>	<u>\$ 77,940,200</u>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

8. 重大合約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回饋金計 2,666,634 仟元，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 103 年底	\$ 10,188,690	\$ 11,930,558	\$ 22,119,248
104 年度預計	2,084,434	1,598,052	3,682,486
105 年度預計	2,307,616	1,630,013	3,937,629
106 年度預計	2,530,238	1,662,613	4,192,851
107 年度預計	2,735,066	1,535,866	4,270,932
108 至 122 年度預計	50,125,999	19,670,855	69,796,854
	<u>\$ 69,972,043</u>	<u>\$ 38,027,957</u>	<u>\$ 108,000,000</u>

十七、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股股本	\$ 3,609,357	\$ 14,891
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	60,586	2,287
特別股訴訟相關裁判費	25,285	-
	<u>\$ 3,695,228</u>	<u>\$ 17,178</u>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特別股股本	特別股訴訟 相關遲延利息	特別股訴訟 相關裁判費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91	\$ 2,287	\$ -	\$ 17,178
103 年提列	3,594,466	58,299	25,285	3,678,05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9,357</u>	<u>\$ 60,586</u>	<u>\$ 25,285</u>	<u>\$ 3,695,228</u>
	特別股股本	特別股訴訟 相關遲延利息	特別股訴訟 相關裁判費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102 年提列	14,891	2,287	-	17,17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91</u>	<u>\$ 2,287</u>	<u>\$ -</u>	<u>\$ 17,178</u>

本公司對特別股相關訴訟案評估很有可能產生之支付義務提列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五)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之說明。

十八、其他項目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 1,342,992	\$ 1,506,719
應付利息	582,994	597,906
應付營業稅	189,536	202,297
其他	94,152	16,471
	<u>\$ 2,209,674</u>	<u>\$ 2,323,393</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537,318	\$ 505,301
遞延收入	28,065	26,059
代收款	18,346	17,952
其他	14,415	15,490
	<u>\$ 598,144</u>	<u>\$ 564,802</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48,292	\$ 49,491
預收款項	-	19,086
	<u>\$ 48,292</u>	<u>\$ 68,57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9,362 仟元及 112,09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
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29,540	\$ 18,875
利息成本	11,328	9,6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536)	(10,033)
前期服務成本	9,064	9,064
	<hr/>	<hr/>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69	\$ 18,961
營業費用	21,205	6,539
營運特許權資產－未完工程	2,022	2,063
	<hr/>	<hr/>
	\$ 43,396	\$ 27,563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損失（減除相關所得稅後金額）5,382 仟元及精
算利益（減除相關所得稅後金額）57,70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37,706 仟元及 43,088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列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4,317)	(\$ 514,7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6,129	522,846
提撥剩餘	1,812	8,10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58,719	67,783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60,531	\$ 75,88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4,746	\$ 561,642
當期服務成本	14,100	18,875
利息成本	11,328	9,657
精算損失（利益）	12,223	(73,077)
計畫資產支付數	(18,080)	(2,35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hr/>	<hr/>
	\$ 534,317	\$ 514,746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2,846	\$ 501,0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536	10,033
精算利益（損失）	5,739	(3,556)
雇主提撥數	19,088	17,670
計畫資產支付數	(18,080)	(2,35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hr/>	<hr/>
	\$ 536,129	\$ 522,846

本公司預期於 104 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9,73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曰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48%	45%
現 金	19%	23%
債務工具	12%	9%
固定收益類	15%	18%
其 他	6%	5%
	100%	100%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及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狀況暨計畫負債及資產經驗調整之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317)	(\$ 514,746)	(\$ 561,642)	(\$ 523,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6,129	522,846	501,050	482,082
提撥剩餘（短绌）	\$ 1,812	\$ 8,100	(\$ 60,592)	(\$ 41,30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223	\$ 8,895	(\$ 18,28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739	(\$ 3,556)	(\$ 4,860)	\$ -

二十、權益

(一) 本公司特別股明細如下：

項目	發行日	發行股數 (千股)	發行期間	發行面額		實際發行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1.27	2,690,000	92.01.27~	\$ 26,900,000	\$ 26,900,000	\$ 26,9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99.02.26	(890,000)	(890,000)	
				26,010,000	26,010,000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92.09.09	134,250	92.09.09~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減：轉換為普通股			99.10.08	(1,002,000)	(1,002,000)	
				340,495	340,495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丙 一	93.01.20	161,300	93.01.20~	1,613,000	1,613,000	1,500,090
減：轉換為普通股			97.01.19	(1,259,000)	(1,259,000)	
				354,000	354,000	
丙 二	93.02.27	151,400	93.02.27~	1,514,000	1,514,000	1,408,020
減：轉換為普通股			97.02.26	(1,041,000)	(1,041,000)	
				473,000	473,000	
丙 三	93.03.24	74,600	93.03.24~	746,000	746,000	693,780
減：轉換為普通股			97.03.23	(700,000)	(700,000)	
				46,000	46,000	
丙 四	93.04.23	107,620	93.04.23~	1,076,200	1,076,200	1,000,866
減：轉換為普通股			97.04.22	(719,200)	(719,200)	
				357,000	357,000	
丙 五	93.08.18	637,077	93.08.18~	6,370,770	6,370,770	5,924,816
減：轉換為普通股			97.08.17	(3,886,114)	(3,886,114)	
				2,484,656	2,484,656	
丙 六	93.09.07	64,500	93.09.07~	645,000	645,000	599,850
減：轉換為普通股			97.09.06	(645,000)	(645,000)	
				-	-	

丙 七	93.11.17	37,010	93.11.17~ 97.11.16	370,100 (360,800) 9,300	370,100 (360,800) 9,300	344,193
減：轉換為普通股						
丙 八	94.04.28	645,900	94.04.28~ 98.04.27	6,459,000 (4,408,534) 2,050,466	6,459,000 (4,408,534) 2,050,466	6,006,870
減：轉換為普通股						
丙 九	94.09.30	806,500	94.09.30~ 98.09.29	8,065,000 \$ 40,189,917	8,065,000 \$ 40,189,917	7,500,450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以每股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5)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4)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 1 至 5 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因是並未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0 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1,525	\$ 1,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84	4,1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轉列損益	(3,849)	(4,447)
期末餘額	<u>\$ 1,560</u>	<u>\$ 1,525</u>

(四)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及經濟部 91 年 9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103 及 102 年度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 1,923,733 仟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4,012,096 仟元及 12,088,363 仟元。

(五)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1.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因本公司丙九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未收回及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九特別股股本計 8,556 仟元及給付自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54,009 仟元暨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航發會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九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接獲法院調解通知，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與航發會開始調解，嗣後航發會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航發會另於 103 年 7 月重新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前述已撤回之丙九特別股股本 8,556 仟元及給付自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54,009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請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九特別股股本 8,55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78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公司）持有本公司丙五特別股共計 107,526 仟股，開發工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4,891 仟元及給付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五特別股股息計 17,501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五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102 年 12 月 26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五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4,89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608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開發工銀公司另於 104 年 2 月擴張上訴，向法院追加請求本公司收回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995,1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104 年 3 月 3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3,529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富邦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有關丙八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富邦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富邦人壽公司另於 103 年 10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5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另於 104 年 1 月向法院復追加請求本公司給付 98 及 99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分別計 50,000 仟元及 7,80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富邦人壽公司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1,0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
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94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28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 4,485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一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乙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2 仟元、自 97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丙五特別股股息 26,324 仟元、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4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 91,61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中鋼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嗣後中鋼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及追加請求本公司賠償因此之損害，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宣判駁回原告中鋼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原告中鋼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7. 特別股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2 月 27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 5,05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45XXX 股東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向法院請求收回丙二特別股股本計 27,9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3 月 27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二特別股股本 27,9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250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8.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34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2 月 30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華泰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華泰商銀公司另於 103 年 5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5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公司）持有本公司丙四特別股共計 21,500 仟股，新光紡織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7 年 4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丙四特別股股息計 15,97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1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聲明上訴。103 年 12 月 25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新光紡織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新光紡織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上海商銀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上海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2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
1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8 月 19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12.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6 月 17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元大寶來證券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元大寶來證券公司另於 103 年 7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5,000 仟元及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特別股股本 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05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13. 欣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陸國際公司）持有本公司丙八特別股共計 11,537 仟股，欣陸國際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3,15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丙八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欣陸國際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欣陸國際公司另於 103 年 4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丙八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3,475 仟元、收回部分丙八特別股股本計 4,9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103 年 6 月 17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八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4,9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78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在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項下。欣陸國際公司另於 103 年 9 月擴張上訴，向法院追加請求本公司收回丙八特別股股

- 本計 102,3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並撤回前述丙八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3,475 仟元之請求。104 年 3 月 3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八特別股敗訴之股本 102,3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556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83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1 月 20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台新國際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台新國際商銀公司另於 103 年 5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4 月 1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台新國際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銀公司）持有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 1,000 仟股，板信商銀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10,000 仟元及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573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2 月 26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1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422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1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99 年 2 月 26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31,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1 月 19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遠雄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83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聯華電子公司另於 103 年 1 月向法院追加請求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3,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1 月 4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3,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133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18.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48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8 月 26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臺灣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上訴利益未逾 1,500 仟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故本案第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9,404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4 月 1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另於 103 年 12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4 月 21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全球人壽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0.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8,821 仟元及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29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丙八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工程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

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工程公司之上訴；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5 月 6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工程公司之訴、執行及假執行之聲請。大陸工程公司另於 103 年 4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丙四、丙五及丙八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54,853 仟元、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 49,837 仟元、收回部分甲種、丙四、丙五及丙八特別股股本分別計 6,750 仟元、7,440 仟元、1,163 仟元及 2,325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工程公司之訴、執行及假執行之聲請。大陸工程公司另於 103 年 9 月擴張訴訟聲明，向法院將原請求變更為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甲種、丙四、丙五及丙八特別股股本分別計 996,750 仟元、91,140 仟元、549,863 仟元及 299,925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撤回前述丙四、丙五及丙八特別股之遲延利息 54,853 仟元之請求。有關丙四及丙八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四及丙八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 391,06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6,147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及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1,546,613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3,684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21.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向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2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1 月 19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台信聯合投資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另於 102 年 10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4 月 14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台信聯合投資公司之訴及執行之聲請。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另於 104 年 1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股本計 5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
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 月 28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國泰人壽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嗣後國泰人壽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第二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 96 年 1 月 5 日至 96 年 3 月 1 日之特別股股息，其餘上訴駁回，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聲明上訴。
2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9,78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 月 28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國泰世華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嗣後國泰世華商銀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第二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 96 年 1 月 5 日至 96 年 3 月 1 日之特別股股息，其餘上訴駁回，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聲明上訴。
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97,80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兆豐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兆豐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23,63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臺灣銀行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臺灣銀行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

- 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2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合庫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合庫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第一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第一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華南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華南商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2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8,904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土地銀行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土地銀行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100,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74,17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臺灣中小企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臺灣中小企銀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7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64,288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3 月 24 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彰化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彰化商銀公司另於 103 年 12 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 97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65,00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32.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4 月 27 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14,70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4 月 21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長榮國際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33.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2,473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3 年 10 月 15 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 96 年 1 月 5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7,486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104 年

1月20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凱基證券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凱基證券公司另於104年3月11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全部甲種特別股計25,000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5.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和證券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97年1月20日至101年1月19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5,256仟元及自97年2月27日至101年2月26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21,026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致和證券公司已於103年1月21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
36.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97年2月27日至101年2月26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26,282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官田鋼鐵公司已於103年1月21日向法院撤回前述請求。
3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商銀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96年1月5日至12月31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14,836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3年11月18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新光商銀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原告新光商銀公司不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判決確定為終局判決。
38.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建設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96年1月5日至12月31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49,291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3年5月6日法院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建設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大陸建設公司另於103年4月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丙五特別股之遲延利息30,636仟元、97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49,837仟元、收回部分甲種及丙五特別股股本分別計6,750仟元及3,488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關甲種特別股股息訴訟案於104年1月20日法院第二審宣判駁回原告大陸建設公司之訴、執行及假執行之聲請。大陸建設公司另於103年9月擴張訴訟聲明，向法院將原請求變更為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甲種及丙五特別股股本分別計996,750仟元及449,888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撤回前述丙五特別股之遲延利息30,636仟元之請求。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針對甲種及丙五特別股股本計1,446,638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2,214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39. 特別股股東戶號44XXX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丙一特別股股本計10,230仟元及給付自97年1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2,384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4年4月9日法院宣判本公司股息勝訴，股本敗訴，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一特別股股本10,230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54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40.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給付自97年8月18日至98年12月31日丙五特別股股息計17,964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41. 特別股股東戶號45YYY股東持有本公司丙二特別股共計2,600仟股，該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丙二特別股股本計24,180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104年3月24日法院第二審宣判本公司股本敗訴，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二特別股部分敗訴之股本24,180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1,269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42.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九特別股股本計23,994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針對丙九特別股股本23,994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388仟元提列負債準備，分別帳列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及利息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計 3,609,357 仟元，該等特別股股東持有之特別股股份總計 12,864,375 仟元，由於特別股訴訟有擴大之跡象，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已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股本已增加至 6,329,457 仟元，該等特別股股東持有之特別股股份總計 14,589,357 仟元。

有關本公司特別股請求及訴訟之重大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

二一、稅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依資產別彙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81	\$ 34,182
無形資產	16,981,242	15,062,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	626
	<u>\$ 17,013,102</u>	<u>\$ 15,097,7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26	\$ 25,138
營業費用	8,255	9,044
	<u>\$ 30,981</u>	<u>\$ 34,1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79,407	\$ 15,060,711
營業費用	2,714	2,904
	<u>\$ 16,982,121</u>	<u>\$ 15,063,61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362	\$ 112,091
確定福利計畫	41,374	25,500
	<u>\$ 160,736</u>	<u>\$ 137,591</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78,779	2,424,952
勞健保費用	231,405	214,384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76,622	127,557
其 他	125,300	115,360
	<u>\$ 2,912,106</u>	<u>\$ 2,882,253</u>
	<u>\$ 3,072,842</u>	<u>\$ 3,019,8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24,067	\$ 2,476,527
營業費用	548,775	543,317
	<u>\$ 3,072,842</u>	<u>\$ 3,019,84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22 人及 3,320 人，借調及派遣人員分別為 44 人及 179 人。

(三) 利息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附賣回債券利息	\$ 229,845	\$ 202,215
銀行存款利息	22,240	21,338
	<u>\$ 252,085</u>	<u>\$ 223,553</u>

(四) 利息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31,012	\$ 8,170,928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566,718	1,535,998
其他利息	58,300	2,940
	<hr/> \$ 9,556,030	<hr/> \$ 9,709,86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7,408	\$ 76,04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2%~2.24%	2.06%~2.31%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	\$ 93,158	\$ 318,019
什項收入	28,16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849	4,447
提前清償借款利益	-	475,6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1,67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830)	(668)
其　　他	3,957	3,913
	<hr/> \$ 86,631	<hr/> \$ 801,361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402)	(\$ 514)
遞延所得稅	2,862,023	579,953
所得稅利益	<hr/> \$ 2,861,621	<hr/> \$ 579,43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1,944	\$ 460,617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5,834	5,352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3,093,935)	(828,055)
未認列投資抵減之變動	712	2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25,866)	(217,867)
其　　他	(310)	270
所得稅利益	<hr/> (\$ 2,861,621)	<hr/> \$ 579,439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102)	11,8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hr/> (\$ 1,102)	<hr/> \$ 11,819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回饋金	\$ 1,843,021	\$ 761,251	\$ -	\$ 2,604,272
遞延收入	2,300	(2,300)	-	-
	<u>1,845,321</u>	<u>758,951</u>	<u>-</u>	<u>2,604,272</u>
虧損扣抵	1,564,902	(1,564,902)	-	-
	<u>\$ 3,410,223</u>	<u>(\$ 805,951)</u>	<u>\$ -</u>	<u>\$ 2,604,2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營運資產攤銷	\$ 3,671,795	(\$ 3,671,795)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26	-	(1,102)	7,724
其 他	6,564	3,821	-	10,385
	<u>\$ 3,687,185</u>	<u>(\$ 3,667,974)</u>	<u>(\$ 1,102)</u>	<u>\$ 18,109</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回饋金	\$ 1,158,017	\$ 685,004	\$ -	\$ 1,843,021
遞延收入	-	2,300	-	2,3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93	-	(2,993)	-
其 他	12,748	(12,748)	-	-
	<u>1,173,758</u>	<u>674,556</u>	<u>(2,993)</u>	<u>1,845,321</u>
虧損扣抵	1,804,523	(239,621)	-	1,564,902
	<u>\$ 2,978,281</u>	<u>\$ 434,935</u>	<u>(\$ 2,993)</u>	<u>\$ 3,410,2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營運資產攤銷	\$ 3,823,377	(\$ 151,582)	\$ -	\$ 3,671,7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8,826	8,826
其 他	-	6,564	-	6,564
	<u>\$ 3,823,377</u>	<u>(\$ 145,018)</u>	<u>\$ 8,826</u>	<u>\$ 3,687,185</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 4,505,568	\$ 7,599,504
投資抵減	\$ 7,738	\$ 7,02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39,203	\$ 1,064,750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本公司依國稅局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函示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調整營運資產之累計攤銷及保留盈餘數於所得稅申報時應列為營業外收入；本公司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因此實現，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 3,671,795 仟元，本公司並未因法令修正而增加應納稅額。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稅額影響數之資訊如下：

最後使用年度	虧損扣抵	投資抵減
104	\$ -	\$ 2,073
105	-	2,337
106	-	3,328
107	3,512,560	-
108	726,381	-
109	266,627	-
	\$ 4,505,568	\$ 7,738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 73,803	\$ 73,40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金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103 年度</u>			
本期淨利	\$ 5,520,115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596,382	6,513,233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1,923,733	4,018,99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具稀釋 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 5,520,115	10,532,225	\$ 0.52
<u>102 年度</u>			
本期淨利	\$ 3,288,951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65,218	6,513,233	\$ 0.21

可轉換特別股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計算 102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支付及長短期借款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民認股方案」，包括辦理增資 300 億元，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4,360	\$ 665,0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51	-
<u>放款及應收款</u>		
其他金融資產（註 1）	\$ 52,953,089	\$ 38,000,908
其 他（註 2）	1,599,053	2,005,825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70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3）	451,589,138	452,416,761

註 1： 其他金融資產包含附賣回債券投資、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註 2： 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惟不包含應收退稅款。

註 3： 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利息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759,855 \$ 2,759,663

除上表所列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為準。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94,360	\$ -	\$ -	\$ 694,3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51	\$ -	\$ 551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65,025	\$ -	\$ -	\$ 665,0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6	\$ -	\$ 706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24	31.718	\$ 654,161
歐 元	5	38.563	198
日 圓	1,893	0.2652	5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59	31.718	77,986
歐 元	579	38.563	22,314
日 圓	2,406,968	0.2652	638,328
港 幣	476	4.09	1,94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385	29.95	\$ 610,543					
歐 元	1	41.277	35					
日 圓	1,892	0.2852	540					
人 民 幣	1,008	4.948	4,9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00	29.95	74,875					
歐 元	1,500	41.277	61,913					
日 圓	4,990,225	0.2852	1,423,212					
加 幣	3	28.141	83					
港 幣	498	3.863	1,925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匯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762 仟元及 5,357 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527 仟元及 13,281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361,877,350 仟元及 361,682,491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618,774 仟元及 3,616,82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6,944 仟元及 6,6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利息及營運特許權負債依據合約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分析如下：

17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利息	營運 特許權負債	合計
104.1.1~104.03.31	\$ -	\$ 1,927,336	\$ -	\$ 1,927,336
104.4.1~104.12.31	2,565,141	5,782,008	265,849	8,612,998
105 年	13,511,670	8,291,619	-	21,803,289
106 年	21,039,355	9,162,629	7,067,517	37,269,501
107 年	19,756,785	9,961,523	-	29,718,308
108 年	19,756,785	9,575,404	-	29,332,189
109 年以後	285,247,614	71,901,251	98,000,000	455,148,865
	<u>\$ 361,877,350</u>	<u>\$ 116,601,770</u>	<u>\$ 105,333,366</u>	<u>\$ 583,812,4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利息	營運 特許權負債	合計
103.1.1~103.03.31	\$ -	\$ 1,597,750	\$ -	\$ 1,597,750
103.4.1~103.12.31	2,565,141	4,793,250	271,143	7,629,534
104 年	2,565,141	9,676,666	-	12,241,807
105 年	13,511,670	10,689,977	67,626	24,269,273
106 年	20,901,355	11,625,277	7,265,548	39,792,180
107 年	19,618,785	12,586,126	1,461,582	33,666,493
108 年以後	302,520,399	106,574,889	96,538,417	505,633,705
	<u>\$ 361,682,491</u>	<u>\$ 157,543,935</u>	<u>\$ 105,604,316</u>	<u>\$ 624,830,742</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本面額 40,189,917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 39,221,157 仟元）列於權益項下，特別股股東請求收回股本之訴訟標的計 3,609,357 仟元已提列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五）之說明。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屬相關事業機構持有重大股份之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因無法區分故未揭露與政府機構及其所屬相關事業機構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二) 交易內容

1.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有關營運期間提列之回饋金與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之租金支出及預付之租金，請參閱附註二八重大合約之說明。
2. 本公司與交通部、臺灣銀行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請參閱附註十五借款及公司債之說明。
3. 本公司與臺灣銀行（聯貸主辦行，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控制之個體）所簽訂之聯合授信案借款，請參閱附註十五借款及公司債之說明。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409	\$ 57,323
退職後福利	16,518	1,000
	<u>\$ 76,927</u>	<u>\$ 58,323</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500	\$ 94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7,232	17,232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3,13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	110,00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31,500	31,500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15,000	-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5,555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53,832	50,105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367,153	35,323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u>51,205,100</u>	<u>36,523,000</u>
		<u>51,699,002</u>	<u>36,768,10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440	-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履約保證金	1,192,368	1,192,36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及設施履約保證金	10,755	10,655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4,32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42,524	20,517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8,000	-
		<u>1,254,087</u>	<u>1,227,860</u>
		<u>\$ 52,953,089</u>	<u>\$ 37,995,960</u>

本公司提供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約 30 公頃）之上權，設定抵押權予聯合授信案借款之連帶債權人。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内容摘錄於下：

1. 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 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3. 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4.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35 年。
5. 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1) 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 35 年。
 - (2) 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 50 年。
6.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7. 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對此，交通部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交會（一）字第 0980000136 號函同意本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本公司於 100 年度首度獲利，交通部函請本公司提報整體財務改善措施及時程辦理改善財務比率，嗣後本公司自 102 年起研議並提出財務改善計畫，包括請交通部同意豁免本公司財務比率至累積虧損彌補完畢後逐步改善之。截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全民認股方案仍由交通部及立法院審議中，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8.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 億元
-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9.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11. 履約保證
 - (1) 興建營運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起六個月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均為 20 億元。
 - (2) 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提供定期存款約 12 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12.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認定及補救措施

- (1) 不可抗力情事係指發生足以嚴重影響合約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除外事項係指發生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合約之興建或營運事項履行之事件或狀態。
- (2) 若交通部與本公司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盡速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 (3)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認定後，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補救措施，如交通部與本公司無法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移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處理。
- (4) 依興建營運合約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補救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得請求交通部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地價稅、房屋稅、租金或其他稅費。
 - B. 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交通部應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 C. 交通部得同意本公司暫緩提撥回饋金。
 - D. 本公司得請求政府提供必要之融資協助。
 - E. 交通部得同意停止特許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特許期間。
 - F. 交通部及本公司合意之適當補償方式。

13. 違約責任及處理

- (1)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 B. 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 C. 經營不善。
 - D. 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 (2) 違約處理
-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停止興建或營運。
 - B. 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 C. 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103 及 102 年度租金分別計 446,154 仟元及 446,305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 444,155 仟元及 446,112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2,660,673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依約本公司將以總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18,392,000 仟圓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並得於 105 年 3 月底前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圓至 4,500,000 仟圓。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14,811,724 仟圓，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項下。
- (五)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1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簽訂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之興建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 1,588,800 仟元、1,551,680 仟元及 1,596,6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2,429,38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六)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及南港軌道及核心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 11,016,691 仟圓及 2,545,124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2,598,879 仟圓及 733,20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 (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簽訂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為 799,876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111,469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部分股東對本公司提起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請參閱附註二十權益項下之說明。
- (二) 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7 日決議暫不予處理「財務改善方案」，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提具「全民認股方案」，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將協調三案提付仲裁，請參閱附註三一(三)之說明。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三一、其　他

(一)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上地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起。

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已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上地權，面積計約 46.49 公頃。另為活化站區土地利用及真實表達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價值，以反映、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財務結構，暨提供符合市場慣例之上地權保障機制，以引進專業公司從事站區開發，且交通部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交通部提供予本公司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其性質係屬得供本公司自行開發經營或處分、移轉予他人開發經營及設定負擔之資產，使本公司憑以取得高鐵建設以外之效益。此經交通部與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9 日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

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予以補充確認在案，惟依地上權約定書規定，本公司就移轉地上權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其開發經營特許期間如下：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	特許期間
桃 園	95.07.01 ~ 145.07.01
新 竹	96.08.22 ~ 146.08.22
台 中	96.08.22 ~ 146.08.22
嘉 義	93.02.02 ~ 143.02.02
台 南	94.06.01 ~ 144.06.01

(二)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待彌補虧損達 46,641,200 仟元，本公司採行以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之對策：

1. 持續改善運量提升營業收入及降低或控制營業成本。
2. 為使折舊費用更趨合理，本公司於 97 年經金管會核准於 98 年度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依規定於 102 年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後，高速鐵路相關之固定資產轉列至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項下，並追溯自通車營運日 96 年 1 月 5 日起按運量百分比法計算攤銷。
3. 為改善利息費用之負擔，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案借款，並已於 99 年 5 月動用主要額度，請參閱附註十五借款及公司債項下之說明。

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後，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達 2,658,494 仟元及 2,709,512 仟元。

(三)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維持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業已就「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除外情事案」、「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案」及「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案」（以下稱「協調三案」），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由於協調三案是否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問題，事涉複雜，協調委員會會議結論認為本公司與交通部宜先共同尋求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再就改善方案所涉合約爭議進行協調，以期根本解決目前面臨之財務困境；截至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原同意協調期間展延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由於「財務改善方案」未能完成，囿於時效考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提付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本公司之損失（合稱「仲裁三案」），惟仲裁之結果尚無法估計。

1. 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除外情事案

本公司聲請交通部應給付本公司 109 億 9,004 萬元，並依請求金額分別自起息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

2. 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不可抗力情事案

就截至 103 年底止，實際運量遠低於預計運量之獲利損失計約 2,271 億元，本公司先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03 年因運量不如預期而減少之 305 億 9,000 萬元及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折算相當於延長興建營運合約所定特許期間或其他適當之方式。

3. 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及營運事項之履行案

就增加之工程經費及營運損失計約 719 億元，本公司先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60 億 4,159 萬元及自 102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特別股股東陸續提起收回股本及支付股息訴訟，致本公司財務結構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陷入不確定之狀態，銀行團為保障其債權，若本公司特別股股本訴訟不利之確定判決案例陸續增加，則銀行團得採取相關保全程序，甚或依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啟動重大違約程序，而致興建營運合約逕行終止（請參閱附註十五(二)3. 之說明）；另基於前述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三案之會議結論，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惟該方案於 104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暫不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全民認股方案」，「全民認股方案」具體措施如下：

1. 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

本公司擬主動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共 4,018,992 仟股，應付股款金額計 39,221,157 仟元，減資後僅剩普通股實收資本額計 65,132,326 仟元。

2. 變更特許期間為 70 年

為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基礎下，維持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以求長期穩定之經營，本公司擬與交通部簽署興建營運合約之增補協議，將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3. 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特別股全數收回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5,132,326 仟元，本公司擬辦理普通股減資原則約 60%，以彌補累積虧損完畢為基礎，視實際情況調整減資額度及比例。

4. 辦理增資 300 億元

本公司進行「全民認股方案」，其中政府同意給予延長特許期之前提，在於增加公股或泛公股對本公司之持股，為符合此要求，本公司擬發行新股 300 億元並上市（櫃），規劃其中依法保留 30 億元供員工認購，政府特定對象認購 78 億元，餘 192 億元由全民公開申購；倘員工及公開募集認購不足部分，由普通股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如仍認購不足，則洽(泛)公股特定人共同認購。

5. 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站區」用地之「事業發展用地」之上地權全數由交通部收回，並以該等地上權之公平鑑價結果為基礎，折抵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應繳納予交通部之回饋金；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車站用地」者則繼續保留，就保留之「車站用地」之權利義務關係，將移至興建營運合約之約定辦理，並擬簽訂相關增修協議書。

6. 修訂聯合授信契約

(1) 廢除專戶及解除相關資金運用限制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於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增修協議，解除專戶及相關資金運用之限制，並將相關資金優先用以收回特別股。

(2) 塗銷地上權抵押設定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塗銷已設定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之站區地上權之抵押權，俾本公司得將站區地上權交回予交通部。

(3) 延長聯合授信還本期程

配合特許期間變更為 70 年及全民認股方案之推動，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將原由交通部承擔債務授信額度之還款期程延長，並搭配其他可循環動用額度，以與整體全民認股方案之收回特別股、增資之股東報酬率等財務方案為配套。

7. 撤回仲裁三案

本公司目前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本公司擬俟簽署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並生效後予以撤回。

8. 調整費率及票價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調整興建營運合約「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之內容，將法定優待票價差短收納入本公司自定基本費率進行交叉補貼，同時明訂本公司自定運價結構調整因子需覈實反應各項行銷優惠。

9. 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本公司擬設立平穩機制及專戶，並於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書生效後次一年度之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1) 平穩機制係本公司在符合一定利潤標準下，由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作為當期之費用，如利潤低於一定標準，該負債準備將回轉成為當期費用之減項，惟最多仍以負債準備之餘額為限。倘負債準備超過 100 億元，本公司則將超過部分提撥至「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專戶」，專戶內資金之動撥均須依指定用途為之，其餘額於特許期屆滿時將全數移轉予交通部。

(2) 負債準備之提列方式，係以本公司平均年度稅後淨利超過 40 億元但未滿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50%；超過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70%；為計算便利，稅後金額將依法定稅率折算為稅前金額予以提列。

有關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之重大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五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面額或單位 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 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9,096	\$ 111,943	-	\$ 111,943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 市場型基金	-	"	7,587	110,320	-	110,320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型基金	-	"	7,484	100,009	-	100,00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784	107,527	-	107,527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 型基金	-	"	9,686	110,011	-	110,01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 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8,488	104,410	-	104,410	
	永豐貨幣市場－貨幣 市場型基金	-	"	3,663	50,140	-	50,140	
	央債 103-2	-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200,000	220,000	-	220,000	
	央債 103-4	-	"	521,000	573,000	-	573,000	
	央債 103-9	-	"	655,500	727,778	-	727,778	
	央債 103-10	-	"	2,601,600	2,856,889	-	2,856,889	
	央債 102-2	-	"	1,045,100	1,139,000	-	1,139,000	
	央債 102-6	-	"	47,000	52,222	-	52,222	
	央債 102-8	-	"	387,700	430,700	-	430,700	
	央債 102-10	-	"	450,000	500,000	-	500,000	
	央債 102-11	-	"	253,600	281,778	-	281,778	
	央債 102 乙 1	-	"	82,300	91,444	-	91,444	
	央債 101-5	-	"	140,000	140,000	-	140,000	
	央債 101-6	-	"	2,167,700	2,398,567	-	2,398,567	
	央債 101-9	-	"	642,100	713,445	-	713,445	
	央債 101 乙 2	-	"	198,800	220,889	-	220,889	
	央債 100-5	-	"	515,700	573,000	-	573,000	
	央債 100-6	-	"	3,526,800	3,863,222	-	3,863,222	
	央債 100-9	-	"	356,200	391,333	-	391,333	
	央債 99-5	-	"	1,170,700	1,300,778	-	1,300,778	
	央債 99-8	-	"	544,400	606,000	-	606,000	
	央債 98-3	-	"	851,100	942,533	-	942,533	
	央債 98-6	-	"	2,354,400	2,616,000	-	2,616,000	
	央債 97-3	-	"	1,813,400	1,858,889	-	1,858,889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 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央債 97-6	-	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 1,237,000	\$ 1,347,600	-	\$ 1,347,600	
	央債 96-3	-	"	2,753,800	3,059,622	-	3,059,622	
	央債 96-6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央債 95-3	-	"	986,000	1,092,000	-	1,092,000	
	央債 95-6	-	"	1,174,200	1,296,600	-	1,296,600	
	央債 94-7	-	"	2,552,200	2,826,500	-	2,826,500	
	央債 94-8	-	"	603,900	671,000	-	671,000	
	央債 92-3	-	"	390,600	434,000	-	434,000	
	央債 91-3	-	"	690,000	766,667	-	766,667	
	央債 91-7	-	"	1,100,000	1,222,222	-	1,222,222	
	央債 90-2	-	"	1,000,000	1,111,111	-	1,111,111	
	央債 90-3	-	"	1,946,500	2,155,293	-	2,155,293	
	央債 90-6	-	"	2,611,500	2,883,480	-	2,883,480	
	央債 90-7	-	"	2,465,400	2,715,200	-	2,715,200	
	央債 89-9	-	"	3,414,100	3,792,578	-	3,792,578	
	央債 89-11	-	"	376,500	413,000	-	413,000	
	央債 89-13	-	"	15,300	17,000	-	17,000	
	央債 89 乙 1	-	"	203,700	226,220	-	226,220	
	央債 88-2	-	"	340,300	377,570	-	377,570	
	央債 88-3	-	"	401,200	445,700	-	445,700	
	央債 88 乙 1	-	"	1,492,800	1,654,270	-	1,654,27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	帳面 金額	面額	帳面 金額	面額	售價	帳面 金額		面額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央債 103-2	附賣回債 券投資	-	-	\$ -	\$ -	\$ 1,459,800	\$ 1,608,548	\$ 1,259,800	\$ 1,390,125	\$ 1,388,548	\$ 1,577	\$ -	\$ 200,000	\$ 220,000
	央債 103-4	"	-	-	-	-	2,396,000	2,614,221	1,875,000	2,043,562	2,041,221	2,341	-	521,000	573,000
	央債 103-9	"	-	-	-	-	907,200	1,007,111	251,700	279,672	279,333	339	-	655,500	727,778
	央債 103-10	"	-	-	-	-	2,751,600	3,023,556	150,000	166,867	166,667	200	-	2,601,600	2,856,889
	央債 102-1	"	-	-	-	-	350,000	356,000	350,000	356,425	356,000	425	-	-	-
	央債 102-2	"	-	-	140,000	140,000	11,508,600	12,512,900	10,603,500	11,527,611	11,513,900	13,711	-	1,045,100	1,139,000
	央債 102-4	"	-	-	385,200	428,000	1,389,000	1,543,333	1,774,200	1,973,779	1,971,333	2,446	-	-	-
	央債 102-6	"	-	-	-	-	1,445,900	1,606,511	1,398,900	1,556,200	1,554,289	1,911	-	47,000	52,222
	央債 102-8	"	-	-	-	-	934,300	1,037,956	546,600	607,906	607,256	650	-	387,700	430,700
	央債 102-10	"	-	-	300,000	333,333	986,900	1,096,467	836,900	930,965	929,800	1,165	-	450,000	500,000
	央債 102-11	"	-	-	-	-	1,236,200	1,362,979	982,600	1,082,430	1,081,201	1,229	-	253,600	281,778
	央債 101-1	"	-	-	-	-	285,000	312,000	285,000	312,357	312,000	357	-	-	-
	央債 101-5	"	-	-	-	-	1,394,100	1,488,222	1,254,100	1,349,816	1,348,222	1,594	-	140,000	140,000
	央債 101-6	"	-	-	1,125,200	1,248,000	5,397,600	5,957,967	4,355,100	4,812,858	4,807,400	5,458	-	2,167,700	2,398,567
	央債 101-9	"	-	-	499,300	554,700	2,041,500	2,263,156	1,898,700	2,106,964	2,104,411	2,553	-	642,100	713,445
	央債 101乙 2	"	-	-	387,900	431,000	1,314,400	1,460,356	1,503,500	1,672,541	1,670,467	2,074	-	198,800	220,889
	央債 100-1	"	-	-	-	-	2,390,000	2,608,711	2,390,000	2,611,631	2,608,711	2,920	-	-	-
	央債 100-5	"	-	-	33,300	36,900	2,095,200	2,328,000	1,612,800	1,794,111	1,791,900	2,211	-	515,700	573,000
	央債 100-6	"	-	-	3,605,600	4,004,000	9,201,600	10,156,444	9,280,400	10,309,124	10,297,222	11,902	-	3,526,800	3,863,222
	央債 100-9	"	-	-	95,000	100,000	1,291,800	1,419,711	1,030,600	1,129,704	1,128,378	1,326	-	356,200	391,333
	央債 99-5	"	-	-	312,000	312,000	4,003,500	4,448,289	3,144,800	3,463,733	3,459,511	4,222	-	1,170,700	1,300,778
	央債 99-6	"	-	-	883,700	981,400	1,058,800	1,176,000	1,942,500	2,159,882	2,157,400	2,482	-	-	-
	央債 99-8	"	-	-	400,000	444,444	909,800	1,012,000	765,400	851,499	850,444	1,055	-	544,400	606,000
	央債 98-3	"	-	-	-	-	1,806,300	1,997,707	955,200	1,056,418	1,055,174	1,244	-	851,100	942,533
	央債 98-4	"	-	-	699,200	774,469	472,100	524,556	1,171,300	1,300,659	1,299,025	1,634	-	-	-
	央債 98-5	"	-	-	465,900	517,600	465,900	517,600	931,800	1,036,462	1,035,200	1,262	-	-	-
	央債 98-6	"	-	-	2,053,800	2,282,000	4,915,600	5,461,778	4,615,000	5,134,070	5,127,778	6,292	-	2,354,400	2,616,000
	央債 97-3	"	-	-	389,800	416,333	3,080,900	3,267,000	1,657,300	1,826,631	1,824,444	2,187	-	1,813,400	1,858,889
	央債 97-6	"	-	-	200,000	200,000	1,237,000	1,347,600	200,000	200,195	200,000	195	-	1,237,000	1,347,600
	央債 96-3	"	-	-	-	-	9,694,600	10,771,167	6,940,800	7,721,076	7,711,545	9,531	-	2,753,800	3,059,622
	央債 95-3	"	-	-	740,000	820,000	4,777,000	5,294,720	4,531,000	5,028,669	5,022,720	5,949	-	986,000	1,092,000
	央債 95-6	"	-	-	1,642,500	1,825,000	5,421,900	6,016,200	5,890,200	6,552,325	6,544,600	7,725	-	1,174,200	1,296,600
	央債 94-7	"	-	-	4,772,700	5,290,072	10,823,300	11,996,500	13,043,800	14,477,346	14,460,072	17,274	-	2,552,200	2,826,500
	央債 94-8	"	-	-	561,100	623,400	2,245,400	2,494,856	2,202,600	2,450,257	2,447,256	3,001	-	603,900	671,000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益	期末		
					面額	帳面 金額	面額	帳面 金額	面額	售價	帳面 金額		面額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央債 93-8	附賣回債 券投資	-	-	\$ 392,700	\$ 435,684	\$ 259,200	\$ 288,000	\$ 651,900	\$ 724,499	\$ 723,684	\$ 815	- \$ -	- \$ -	
	央債 92-3	"	-	-	-	-	938,200	1,042,444	547,600	609,194	608,444	750	-	390,600	434,000
	央債 91-3	"	-	-	499,500	555,000	2,750,300	3,055,889	2,559,800	2,847,615	2,844,222	3,393	-	690,000	766,667
	央債 91-7	"	-	-	700,000	777,778	3,595,300	3,994,778	3,195,300	3,554,753	3,550,334	4,419	-	1,100,000	1,222,222
	央債 90-2	"	-	-	799,600	888,400	2,581,400	2,868,222	2,381,000	2,648,846	2,645,511	3,335	-	1,000,000	1,111,111
	央債 90-3	"	-	-	1,469,000	1,620,000	6,275,600	6,928,845	5,798,100	6,400,946	6,393,552	7,394	-	1,946,500	2,155,293
	央債 90-6	"	-	-	3,717,700	4,049,635	9,562,900	10,503,226	10,669,100	11,682,482	11,669,381	13,101	-	2,611,500	2,883,480
	央債 90-7	"	-	-	2,946,600	3,170,756	11,067,500	12,084,398	11,548,700	12,554,379	12,539,954	14,425	-	2,465,400	2,715,200
	央債 90-8	"	-	-	400,000	444,444	491,000	544,444	891,000	990,126	988,888	1,238	-	-	-
	央債 90 乙 1	"	-	-	-	-	387,600	430,667	387,600	431,188	430,667	521	-	-	-
	央債 89-3	"	-	-	893,900	991,000	2,395,900	2,657,400	3,289,800	3,652,541	3,648,400	4,141	-	-	-
	央債 89-9	"	-	-	849,800	941,000	11,020,300	12,239,833	8,456,000	9,398,380	9,388,255	10,125	-	3,414,100	3,792,578
	央債 89-11	"	-	-	35,800	39,662	1,168,700	1,292,440	828,000	920,162	919,102	1,060	-	376,500	413,000
	央債 89 乙 1	"	-	-	-	-	411,100	454,132	207,400	228,172	227,912	260	-	203,700	226,220
	央債 88-2	"	-	-	-	-	2,434,400	2,679,800	2,094,100	2,304,777	2,302,230	2,547	-	340,300	377,570
	央債 88-3	"	-	-	-	-	4,002,700	4,428,023	3,601,500	3,986,929	3,982,323	4,606	-	401,200	445,700
	央債 88 乙 1	"	-	-	404,200	446,222	5,012,800	5,528,118	3,924,200	4,324,918	4,320,070	4,848	-	1,492,800	1,654,270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57,324,949	42,867,830	14,457,119	3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312	91,482	(16,170)	(17.68)
營運特許權資產		440,330,659	452,863,612	(12,532,953)	(2.77)
其他資產		3,988,506	4,783,692	(795,186)	(16.62)
資產總額		501,719,426	500,606,616	1,112,810	0.22
流動負債		10,995,461	8,072,730	2,922,731	36.20
非流動負債		445,674,933	449,405,156	(3,730,223)	(0.83)
負債總額		456,670,394	457,477,886	(807,492)	(0.18)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	-
保留盈餘		(46,600,915)	(52,115,648)	5,514,733	10.58
其他權益		(13,672,296)	(10,077,865)	(3,594,431)	(35.67)
權益總額		45,049,032	43,128,730	1,920,302	4.45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持續投資於附賣回債券並依聯貸契約設質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2. 流動負債增加及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特別股訴訟案提列之負債準備。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8,508,784	36,101,166	2,407,618	6.67
營業成本		(25,709,094)	(23,763,735)	1,945,359	8.19
營業毛利		12,799,690	12,337,431	462,259	3.75
營業費用		(923,882)	(942,967)	(19,085)	(2.02)
營業淨利		11,875,808	11,394,464	481,344	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17,314)	(8,684,952)	532,362	6.13
稅前淨利		2,658,494	2,709,512	(51,018)	(1.88)
加：所得稅利益		2,861,621	579,439	2,282,182	393.86
本期淨利		5,520,115	3,288,951	2,231,164	6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347)	57,434	(62,781)	(10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14,768	3,346,385	2,168,383	64.80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營所稅申報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實現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退休金之精算結果。
3. 本期淨利增加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2,200,192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9,508,217千元，主要係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投資附賣回債券及新增三站興建工程（帳列無形資產）所致。
- (3)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992,805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32,151	21,805,000	21,545,151	1,592,000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70,486,248	457,226,844	4,510,404	8,749,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03、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興建期工程尾款、購買列車、新增三站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突破 3 億大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近八年累計提供 2.97 億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03 年旅運 4,802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 13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對於美國經濟復甦狀況持謹慎態度，聯邦資金利率(Federal Funds Rate)目前仍維持在0~0.25%的低利率水平，在美國利率政策正常化的方向下，市場看法傾向於104年度將會調升利率，時程則視經濟成長及就業數據改善程度而定。

匯市方面，美國聯準會(FED)正式宣布終止債券購買計畫後，國際美元持續走強；日本央行(BOJ)則意外擴大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貨幣政策，受此影響日圓走勢趨於貶值；新台幣匯價方面，則受國際美元、韓圜及人民幣走勢交叉影響。本公司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未來仍將持續進行避險，以減低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市場方面，目前國內央行尚未升息，重貼現率仍維持在1.875%不變。至於通貨膨脹隱憂，主計總處預估台灣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0.26%，國內相關物價仍屬平穩。本公司聯貸利率採浮動計息，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將有利於本公司聯貸利息負擔，未來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103年12月31日餘額為新台幣42,500,000元整，104年4月30日餘額為新台幣42,500,000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維修物品國產化：

(1) 700T列車頭燈(700T Head and Tail Light)開發：與國內民間汽車燈具公司共同研發700T列車之LED頭燈，本燈具可節省50%以上的電力能源並比原廠燈組增加28倍的壽命，除可降低營運成本外更提升駕駛安全性，本項產品開發費用約二十九萬餘元，預計每年可以節省物料成本約五百九十萬餘元。

(2) 列車車廂間門開關研發：為改善列車車廂門原廠開關靈敏度，於103年度進行接點開關改良研究，以增加開關矩陣接觸點提升開關四周的靈敏度，可望徹底改善旅客開啓車廂門之困擾，目前已經開發完成，預計本年度(104年度)完成相關評估作業後，逐步進行更換，本項產品開發費用約三十八萬餘元，預計每年可以節省物料成本約四十八萬餘元。

(3) 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103年度持續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內廠商完成700T列車25項之相關零組件開發研究，並陸續完成部份樣品與進行各項符合國際標準之嚴苛試驗，103年度除已完成上述之研發項目，也完成其他項目如集電弓總成零組件(Pantograph Head Assembly)、橡膠緩衝墊(Shock Absorber)、爪形臂橡膠(Radium Arm Rubber)、CI冷凝器(Cooling Fin for Inverter Power Module)與其他週邊零件等，103年度節省預估達69,488,361萬元的購料成本。

2.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 (PIS) 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 PIS 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故本計畫於 103 年度已經發展完成軟體模擬環境並開始進行軟體研習，俾便日後研擬現有系統所面臨之各種解決方案，本案為自行研究發展毋須任何研發費用。
3. 主地震偵測器 (MES) 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ATC) 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 103 年由 TUV(SUD) 公司完成獨立安全評估通過，因此預計本年度 (104 年度) 投入一千三百萬於高鐵全線共計 11 個位置 (ISCER+MWS) 完成建設旁路裝置。
4. 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因應轉轍器運轉故障之原因探討，高鐵公司與原廠供應商西門子已完成相關調查，惟本公司仍持續研究增加轉轍器偵測訊號之可靠度，而本計畫已於 103 年度完成其改善計畫報告，目前正經由系統安全認證部門評估許可後施行，預計本年度 (104 年度) 可以陸續實施本項改善方案，將可減少因轉轍器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本案為自行研究發展毋須任何研發費用。
5. 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因此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遂於 103 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設備 (IRDH) 之改善研究，並預計於本年度 (104 年度) 投入一千二百萬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6. 軌道水平基鈑開發：因原先研發之蓋鈑厚度造成扣件絕緣墊圈破裂，須重新修改，預計 104 年度完成。
7. 軌道規範修改：規範要求半徑 $\leq 700\text{ m}$ 時，需採用特殊（硬度提高）鋼軌。此現象以台北地鐵段居多，且磨耗以外側鋼軌較快，為降低維修成本，擬參照國外實例研究，修改規範為半徑 $\leq 700\text{ m}$ 時，僅外側鋼軌需採用特殊（硬度提高）鋼軌。
8. 高鐵河川橋之動態參數量測及安全評估：高鐵河川橋因河床沖刷造成基礎外露、河床基面降低而增加地震時橋墩受力，或回淤後降低橋墩基礎圍束力而影響原有橋墩耐震能力。經由量測橋墩及大樑之河床沖刷前、後動態參數（自然頻率、阻尼比）之改變量及列車高速通過時之動態反應（加速度等）改變量，可進一步推估橋墩底部及基礎圍束狀況及耐震基面改變對橋梁耐震能力之影響。本計畫共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評估現況，量測橋墩及大樑之動態反應，與設計階段之橋梁耐震能力對照，並建立河床沖刷影響因子（沖刷深度及河床對橋墩、基礎束制條件）與橋梁耐震能力之關係。第二階段為河床沖刷後之量測，與第一階段之評估成果進行比對，確立河床沖刷對河川橋梁之耐震安全影響，建立河川橋因河床沖刷之耐震安全管理之依據。
9. C295 橋梁振動量測與建議改善方案：土建 C295 標之橋梁型式採桁架式結構，每個樁帽上有兩根壁式墩柱與大梁固接，大梁與橋墩之間無盤式支承，為高鐵土建標唯一採用簡支桁架式構架的橋梁型式。其中一處軌道近期有橫向不整情況發生，為釐清列車載重是否與橋梁結構橫向發生共振行為，擬進行橋梁動態量測及模型分析，檢視橋梁動態行為是否有與外力產生共振現象，量測結果並作為改善措施之參考。

10. 高雄燕巢地區震間位移對高鐵影響評估：台灣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推擠的影響，南部地區每年向西南位移約 4 公分，高鐵燕巢路段通過小崙山斷層、古亭坑背斜、龍船斷層與旗山斷層等地質構造，本區域之震間位移與斷層之影響可能影響高鐵線型，因此有必要辦理進一步的分析與調查，並釐清高鐵燕巢路段附近震間位移之大小與方向，及高鐵燕巢路段之結構與線型因而發生之位移大小與方向。擬委請顧問公司彙整 GPS 數據，並配合本公司全測站（total station）之測量成果分析旗山、燕巢附近地殼位移之速度場，研判高鐵橋墩位移與區域地殼變形之關聯性，並評估高鐵燕巢路段之結構是否因地質構造活動的影響而發生位移。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本公司自營運至今，皆能善用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將之應用在各項旅客服務上。如 99 年 2 月推出的便利超商取票、100 年 3 月導入之列車座位資訊查詢系統、同年 10 月推出的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等，都說明了本公司不僅能面對科技之改變，甚至能妥善運用科技，為旅客設計各種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各項科技的變化，提供旅客更多優質的服務。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已邁入第九年，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國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台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高鐵的運量也因此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之影響與因應，採取下列作為：

1. 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共形象及公共關係，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之危機因子，以免事後造成形象與成本之虛耗。
2. 公共事務室內部充分的作業規劃與協調，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進行必要資訊蒐集、監測與防範措施的檢討。
3. 研議最快速良善的解決方針，以斷絕危機持續發展之根源。
4. 以各項案例經驗的檢討與傳承，提供人員具備優良工作品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增三站

- (1) 預期效益：新增苗、彰、雲三站工程103年度完成主結構體，並陸續施作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預計104年度完工，通過高鐵局竣工檢查及交通部履勘作業後可正式啓用，啓用後每年將增加1%之整體運量。
- (2) 可能風險：運量不如預期；多停三站亦增加車組採購之財務風險。
- (3) 因應措施：穩健之財務規劃及運量預測；班表結構之檢討，如縮減運行時間(因每停一站增加6分鐘)，停靠三站由初期少班視運量逐步增加；其他如靈活財務調度、人力精簡及配合地方產業(苗栗及彰化為觀光、雲林為返鄉人潮)結合推廣以增加運量、方便之轉乘等…。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本公司尚無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且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可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有關部分法人及自然人特別股股東自 102 年起陸續向本公司提請支付特別股股息及收回股本等案，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有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二件)、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四件)、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二件)、中國鋼鐵(股)公司、涂姓股東(二件)、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二件)、新光紡織(股)公司(二件)、上海商業銀行(股)公司(二件)、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二件)、欣陸國際(股)公司(三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二件)、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聯華電子(股)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全球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二件)、大陸工程(股)公司(二件)、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二公司共同起訴 / 二件)、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三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與臺灣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八公司共同起訴)、長榮國際(股)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二件)、致和證券(股)公司、官田鋼鐵(股)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大陸建設(股)公司 / 大陸工程(股)公司(二公司共同起訴 / 四件)、蕭姓股東、張姓股東、世正開發(股)公司(二件)、財團法人中技社(二件)、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等(與臺灣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七公司共同起訴)等 60 件(請參閱本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

針對上述案件，其中 6 件原告已撤回訴訟，8 件本公司獲得勝訴判決確定。一審部分，訴請支付特別股股息案件本公司獲判勝訴者計 7 件，訴請收回特別股股本案件本公司獲判敗訴者計 6 件，訴請收回特別股股本並支付特別股股息案件，本公司獲判股息部分勝訴股本部分敗訴者計 2 件，另 14 件尚於地院審理或調解中；二審部分，訴請支付特別股股息案件本公司獲判勝訴者計 20 件，部分敗訴者計 1 件，訴請收回特別股股本案件本公司獲判敗訴者計 3 件，訴請收回特別股股本並支付特別股股息案件，本公司獲判股息部分勝訴股本部分敗訴者計 1 件，另 6 件尚於高院審理中；三審部分，目前有 13 件尚待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對於上述獲判敗訴之案件均已提請上訴，就其後續之發展，本公司仍將發布重大訊息作即時之說明。

-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

- (1) 該公司與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宏都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千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千元。惟宏都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二審判決，該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 (2)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承租該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26 年 6 月 10 日止。富甲天下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發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該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判決書裁定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 36,379 千元之違約金，惟該公司再提上訴。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 20,980 千元之違約金，該公司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事宜提出上訴。
- (3)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該公司作為生產之用，該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蠻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該公司求償，該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030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法院判決該公司及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不服判決，已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且下修求償金額為 46,530 千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 (4) 該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得利等債權。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該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該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該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千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千元。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一審判決該公司敗訴，為維護該公司權益，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 (5)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摻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該公司作為生產之用，該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蠻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該公司求償，該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030 仟元，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判決台糖及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基會因不服判決，已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下次開庭日未訂。

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該行於 96 年 10 月 2 日受財政部指定，自 97 年 4 月 15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間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 80% 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事由發生，經該行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該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該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內容請詳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以幸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太公司）擅自將爐渣掩埋於國有地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幸太公司及該公司應連帶給付 211,764 千元，並援用廢棄物清理法主張該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判決北水局全部敗訴，現該案北水局雖僅對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提出上訴二審，經高等法院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判決幸太公司內部四人應賠償爐渣清除費用 185,600 千元及其他各項廢棄物之清潔費用 71,004 千元。現該案經幸太公司上訴至三審，惟最高法院可能廢棄發回，故北水局對該公司之訴訟尚未確定。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貳拾陸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陸拾玖億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起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3) 九月二十八日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玖仟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貳佰肆拾玖萬伍仟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發行。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六年，自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八、股息率

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5%，依面額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

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或上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贖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贖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贖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贖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贖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第一次至第七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三年辦理私募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一	壹億陸仟壹佰參拾萬股	壹拾陸億壹仟參佰萬元
丙二	壹億伍仟壹佰肆拾萬股	壹拾伍億壹仟肆佰萬元
丙三	柒仟肆佰陸拾萬股	柒億肆仟陸佰萬元
丙四	壹億零柒佰陸拾貳萬股	壹拾億柒仟陸佰貳拾萬元
丙五	陸億參仟柒佰零柒萬柒仟股	陸拾參億柒仟零柒萬柒仟元
丙六	陸仟肆佰伍拾萬股	陸億肆仟伍佰萬元
丙七	參仟柒佰零壹萬股	參億柒仟零壹拾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三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一 一月二十日
丙二 二月二十七日
丙三 三月二十四日
丙四 四月二十三日
丙五 八月十八日
丙六 九月七日
丙七 十一月十七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權利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辦理私募發行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特別股名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稱「本特別股」)。

二、發行目的

籌募資金以支應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費用。

三、發行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八，採私募方式分次發行。

四、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如下)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額(面額)為新台幣(如下)元。

發行總額	總金額(面額)
丙八 陸億肆仟伍佰玖拾萬股	陸拾肆億伍仟玖佰萬元
丙九 挪億陸佰伍拾萬股	捌拾億陸仟伍佰萬元

五、種類及發行價格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9.3元。

六、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四年(如下)月(如下)日發行。

發行日(特別股增資基準日)
丙八 四月二十八日
丙九 九月三十日

七、到期日

發行期間四年。

八、股息

本特別股股息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轉換期間

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普通股掛牌交

易之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供轉換之普通股尚未發行前，本公司應發給請求轉換之特別股股東特別股換股權利證書(以下簡稱「權利證書」)，並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轉換比例

持有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本特別股股東得依下列二方式請求轉換：

(一) 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本特別股上市(櫃)交易後，得至證券商填具「轉換特別股帳簿劃撥轉換／贖回申請書」(註明係申請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由本公司直接將轉換之權利證書撥入原股東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特別股股票正本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之申請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權利證書。

不論本特別股股東依前述任一方式請求轉換，若於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含當日)後請求轉換者，將發給下一次之權利證書。

十三、權利證書之調整

本特別股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減資等；但不含轉換公司債與可轉換特別股換發股份或本公司因賦與他人之權利或認購權之執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對於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權利證書持有人，本公司將按普通股股份調整比率於基準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加發或收回其權利證書。

十四、本特別股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本特別股於發行時暫不上市(櫃)交易，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轉讓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規定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特別股上市(櫃)買賣。本特別股於全數申請轉換、於到期日全部經本公司收回或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上市(櫃)。

十五、權利證書之上市(櫃)及終止上市(櫃)

權利證書於本公司普通股及本特別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買賣後，自交付日起上市(櫃)買賣，於換發之普通股交付之日起終止上市(櫃)，並由本公司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普通股換發基準日

本公司為辦理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股票之相關事宜，每年四次為權利證書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 (1) 決定當年度股東常會日期之董事會召開日(不含)前七天。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惟若該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三十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

除上述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特別股轉換期間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轉換股份之公司變更登記，俾便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轉換股東。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生效後至換發普通股交付之日之前一營業日止，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

十八、到期收回

若本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十九、特別股註銷

經轉換或收回之本特別股將被註銷，不再發行。

二十、股務及稅賦

本特別股、權利證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付息、轉換及收回

本特別股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付息、轉換及到期收回等事宜。

二十二、其他權利

- (1)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2)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3)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4)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二十三、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正時，除有損及本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就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為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四、本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http://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劉文亮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郵件：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鄒衡蕪

職稱：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郵件：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江美艷

事務所名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文亮





台灣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

www.thsrc.com.tw